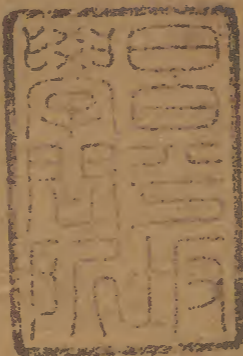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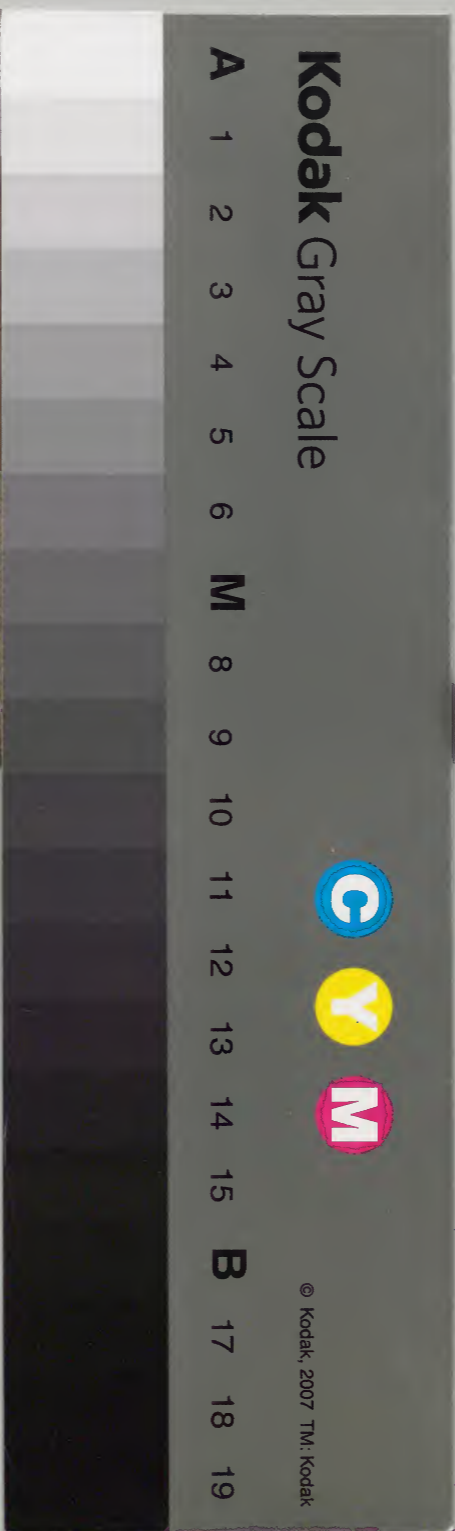
九十一



漢書門			
二	二	二	類
九	〇	八	號
五	三	函	架
九	冊		

內閣文庫			
二	二	漢	
五	二	書	
九	八		
一	五		
六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 (58)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之九十一

史官 陳仁錫 論文

表忠

聖諭

文皇帝即位之歲八月出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通命
解籍等簡閱凡言兵食事宜者兩覽其詞涉干犯
者悉焚不問是年十一月都御史陳瑛請治建文
諸元事臣

曰彼貪其祿自盡其心爾勿問又曰諸臣盡忠於
代

皇明世法錄卷之九十一

史官 陳仁錫 論次

表忠

聖諭

文皇帝卽位之歲八月。出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通。命解縉等簡閱。凡言兵食事宜者畱覽。其詞涉干犯者悉焚不問。是年十一月。都御史陳瑛請治建文諸死事臣。曰。彼食其祿。自盡其心。爾勿問。又曰。諸臣盡忠於我。

太祖故盡忠於建文。但惡其變亂成法耳。

永樂十一年正月

詔法司解建文諸死事臣禁令。

永樂十四年

諭法司奸惡齊黃等。遠親未拿者悉宥。來告者勿理。

永樂二十一年十一月

詔諭禮部尚書呂震盡赦諸死義者家屬。給還田產。

於是稍稍有敢言建文時事者。諸死義家人亦稍

稍復還廬里。時吉水錢習禮。故練子寧姻戚。雖一

時脫禍。恒為讐家所持。習禮告楊榮。榮一日獨對

畢。白其事。

上欣然曰。立賢無方。使練子寧尚在。朕固當用之。况

習禮乎。繇是得釋。

仁皇帝即位之歲十一月。

諭禮部尚書呂震曰。建文中諸臣受顯戮者。其家屬

初發教坊司錦衣衛浣衣局習匠功臣家為奴。今

有存者。既經大赦。竝放原籍為民。給還田土。

洪熙元年

御撰長陵碑文稱建文君雖已追廢。猶書其沒。猶曰

崩。當其在位猶尊之曰朝廷。又

諭羣臣曰。若方孝孺輩皆忠臣。詔從寬典。天下始敢稱諸死義者爲忠臣云。睿皇帝天順元年。釋建庶人繫。令其自便。

弘治中。台州繆恭走京師。上六事。其一請繼絕屬。封建庶人。後爲王。奉懿文太子祀。通政司官見恭。奏大駭。罵恭何自速死。繫恭兵馬司獄。劾上待命。敬皇帝。

詔勿罪。放恭還鄉。

嘉靖十四年。給事中楊傑疏請表建文時諸死事臣。

肅皇帝卽下禮部議。且召禮官問曰。昨楊傑言建文時諸臣事若何。夏言獨爲沮抑。明日議上。寢不行。上亦不罪傑。

隆慶六年。

顯皇帝御極。

詔內一欵革除。間被罪諸臣。忠於所事。甘蹈刑戮。有死無二。此皆我

太祖高皇帝所儲養忠臣義士。我

成祖文皇帝當時亦有練子寧若在。朕猶當用之。之語。是諸臣罪雖不赦。心實可原。朕今仰遵我

聖祖遺意。褒表忠魂。激勵臣節。詔書到日。各地方有司官查諸臣生長鄉邑。或特建祠。或附本處名賢忠節祠。歲時以禮致祭。其墳墓苗裔。倘有存者。厚加卹錄。

萬曆十二年御史屠叔方奏為忠臣已褒。外親未宥。乞

聖恩推廣。

明詔。大慰忠靈。以培

聖代綱常事。

命下禮部議。議覆委應遵奉先年

詔旨。及依屠叔方所奏。以慰忠魂。以激臣節。俞旨行之。

萬曆二十三年給事中楊天民題為累朝缺典。究竟難湮。懇乞

聖明及時修舉。以成祖德。以光信史事。御史牛應元題為國史肇修。缺典當正。懇乞

聖明斷在允行。以信天下萬世事。各奏稱建文年號。向奉革除。累代因循。未經議復。乞下該部改正。禮部議覆得

俞旨。建文事蹟著附

皇明世宗錄 卷九十一 四
太祖高皇帝之末。仍書其年號。

天啟七年九月

今皇帝登極。

詔內一欵革除間被罪諸臣。皆我

太祖高皇帝所儲養忠臣義士。詔已褒表忠魂。卹

錄後裔。更查忠節最著者。予謚以勵臣節。

崇禎四年四月工部郎中李若愚因禱雨奏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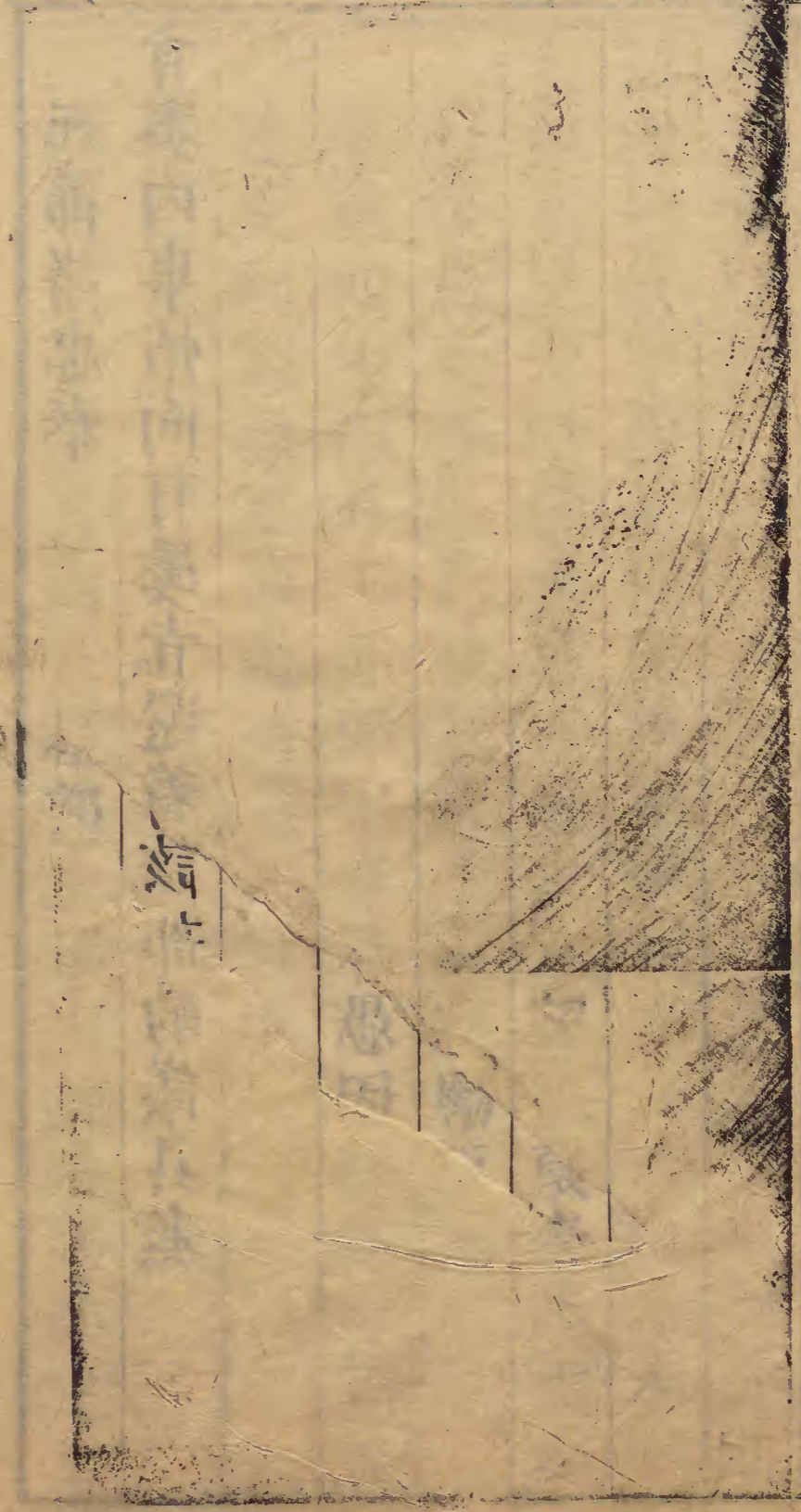
建文廟謚錄死節諸臣奉

旨禮臣集議。

崇禎五年六月南京禮部主事周鑣疏請卹建文

死節諸忠奉

旨奏內事情。向有屢旨。還着該部酌議具奏。



表忠紀序言

表忠者何表建文死難諸臣也表之者何

神廟述

二祖儲養忠義之志

今天子述

神祖下詔建祠之志特令議謚議恤以風厲天下者

也南史錢士升曰至哉明德其過於武周乎夫武

王克商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表商容之間

命閔天封比干之墓而扣馬二義士第令左右扶

去而已表章何寥寥也歷十二王至春秋孔子始

皇明世宗金 卷九十一 六
舉其名曰民。到於今稱之稱而曰民。明乎其不出於薦紳先生之口矣。以子贛之多學而入問衛事。若不知爲何許人。夫子亦僅曰古之賢人而有所不盡言。不顯言者。又何也。太史公從百世之下。觀軼詩。荆爲列傳。而曰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微夫子終沒沒矣。繇是觀之。當西土不靜。猷告多方。卽武周亦若夷義士於頑民。凶德之列。而諱其餓死之事者。亦可想也。我

太祖創造區夏。跨越漢唐。至壬午之變。而乾坤又一鼎革矣。師稱靖難。迹若類於觀兵。名托焚宮。道實同於三讓。而一時諸臣信心違天。集枯蘊命。較之叩馬之諫。抑又甚焉。而氣愈激。節愈奇。雷霆之所摧折。亦愈酷。當是時。天下重足結舌。無敢道諸臣姓氏者。不十年而黨禁漸解。不二十年而詔從寬典。稱諸死事爲忠臣。不二百年而有建祠卹裔之

詔至

今天子益紹述而光大之

命禮臣集議易名。而一時奉揚德意者。臚列上請。章滿公車。於是諸忠瀰漫布獲之精英。與鬼神護阿

皇明世宗金 卷九十一
閱惜之簡冊一朝發皇光采煜煜嘻何其盛也夫
夷齊不能得之武周而諸忠能得之於
文皇之靈霽與
列聖之覃恩夷齊僅得之於樵夫牧豎咨嗟指點之
餘而諸忠能得之於
累朝之絲綸學士大夫之論奏嗚呼明之德其可謂
至德也已矣

南史錢士升撰

二親臣傳

徐輝祖

梅殷

尾刺輝

書稱熊羆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而漢室帶礪之
盟爰及苗裔與國同休勛戚尚矣况夫開國元功
密受偶亶之命者乎靖難師入正統攸歸以遜順
天非若蕭牆之喋血也以旦代辟非若異姓之革
命也且椒塗有倪天之妹瀉汭有釐降之姬誼托
肺腑委蛇新朝不亦以功名終乎而怏怏不忘所
事身可幽名可榜爵可停而志必不可奪蓋親臣
所處極難耳魯昭公之失國也叔昭子祈死君子

以為義而哀之。司馬孚曰：臣死之年，固大魏之忠臣也。徐殷二臣亦云作二親臣傳。

徐輝祖，中山王達長子。初名允恭。

太祖賜名輝祖，身長八尺五寸，顧盼有神，舉止儼雅。

洪武二十一年，嗣魏國公。二十六年，遣諭北平防

胡。明年，練浙江海上兵防倭。二十九年，命會禮部

翰林院試國子師生藝，第其優劣，移吏部銓用。輝

祖嘗侍

皇太子諸王學，通經史。又從詹希元學書，善大字。時

建武學于京師，教將臣子弟。輝祖與駙馬都尉梅

殷往來提督，絃誦大興。嘗召對密言事，兼太子太傅。

高廟崩，遺詔諸王世子及郡王在京者，三年喪畢，遣

還。靖難將起兵，世子及漢趙兩郡王留京師，乃稱

病篤，以三子請朝議不許。既而屢請。

帝以中山王女燕藩正妃，召輝祖及其弟增壽議之。

輝祖執不可，密奏高煦勇悍無賴，非惟不忠，抑且

叛父。他日必為國患。增壽與附馬王寧力為庇護，

乃悉遣歸。瀕行，高煦竊入輝祖廐中，取其良馬馳

去。北師起，公日與齊泰、黃子澄謀議，督諸兵北進。

屢戰有功。尋召還城守。靖難兵至江上。輝祖又與開國公常昇分道出師禦戰。援何福於齊眉山。斬蔚州千戶李斌。北兵再却。尋召還。金川門潰。輝祖仍率兵巷戰。遜國後。羣臣勸進。輝祖獨不屈。下吏令自書罪狀。惟言中山開國功。子孫免死而已。文皇大怒。勒罷。添其名於奸臣榜。尋幽繫五年而卒。年四十。

文皇曰。輝祖與齊泰輩罪同。宜論死。朕念中山王有大功。不可無後。召輝祖子釋迦保見。賜名欽。嗣魏國公。欽乞守墓。

上怒。謫居中都萬曆初。

詔錄建文死事諸臣。各以官稱廟祀之。金陵而輝祖居首。

梅殷。河南夏邑人。汝南侯思祖從子。洪武十一年。尚寧國公主。爲駙馬都尉。叅謹有謀。勤問學能騎射。諸駙馬中。

高皇尤愛殷。十九年。敕殷提督山東學校。兼理地方。敕語謂殷精通經史。堪爲儒宗。後嘗受密命。輔建文君。北兵起。殷充總兵官。鎮守淮安。燕王遺殷書。欲進香金陵。殷答書云。

皇祖有禁。遵者為孝。不遵者為不孝。王怒。復書言興兵以除君側之惡。非人所能阻。殷割使人耳鼻。授之詞曰。畱汝口。與殿下言君父恩義及北兵南下。竟不敢道淮安。乃渡泗水。破盱眙。出六合。渡江至京師。即

帝位。殷尚擁重兵淮上。

上追公主招殷。公主嚙指血為書以達殷。殷得書。慟

哭。詢

建文君所在。曰去矣。殷曰君存與存。君亡與亡。吾姑

上埃之。乃還京見

上。

上曰。駙馬勞苦。殷曰。勞而無功。久之。殷不能平。時見

詞色。

上嘗夜遣小中官潛入殷第察之。殷愈怒。都御史陳瑛言。殷招藏亡命。私匿胡人。與女秀才劉氏朋邪。說詛。幾得罪。甲申冬早朝。小舟經竹橋。都督譚深。指揮趙曦。令人擠殷下水。水淺不能沒。奮舟駕其背而死。乃言殷自投水死。都督許成發其事。

上怒。罪深曦。二人對曰。此

上命也。奈何殺臣。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上大怒立命力士持金瓜落二人齒斬之謚殷榮定
初公主謂

上實殺殷牽衣大哭問駙馬安在

上笑曰爲公主蹤跡賊無自苦乃官其子順昌爲都
督景福爲指揮賜手書曰朕不念爾母爾安得至
今日後俱改孝陵衛指揮使宣德中與世襲孫純
舉成化辛丑進士爲知縣忤上官改襲前職官至
中都副畱守或曰公主嘗移書阻靖難兵
文皇不答兵至淮北與公主書言興師不得已故令
遷居太平門外勿懼兵禍公主亦不答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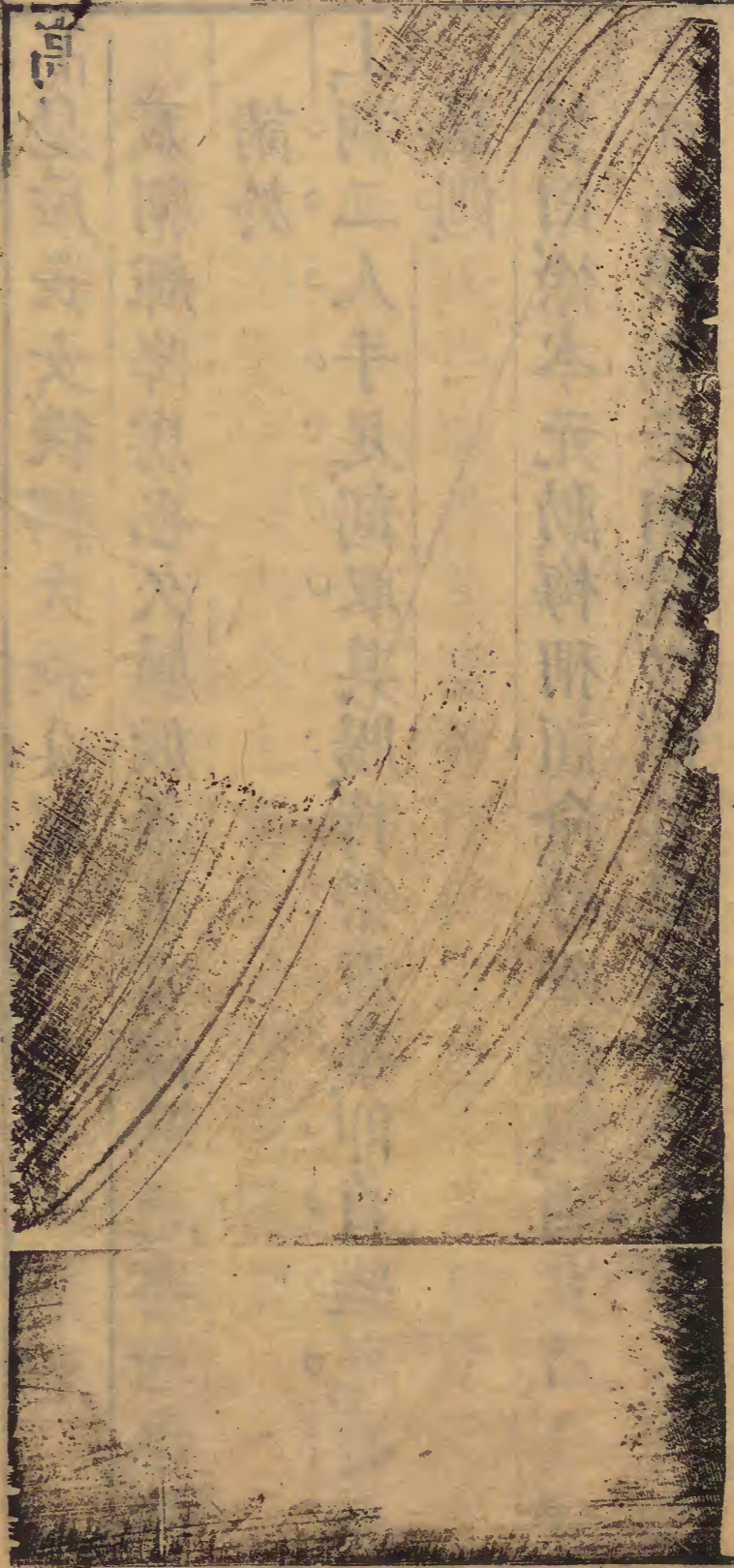
高皇后長女後稱大長公主

瓦刺輝降虜也久屬殷幕下當深曦之害殷也輝
請於

上割二人手足割取其腸持祭殷畢卽自縊死葬殷
墓側

贊曰徐本元勳梅稱顧命外雖懿親內實君令守
死不移國亡猶競功憾其無斃得其正一心靡二
親臣之鏡





殉難列傳

古來死忠代不數數。商惟墨允。漢獨龔勝。唐家河北無一義士。宋季南朝。止李侍郎。未有開創未踰再傳。而忠義千古為盛。如

昭代遜國之際者。也。當靖難師起。以誅錯為名。獨齊黃兩人耳。及天下大定。榜列奸臣前後。凡五十一人。而引繩披根。株連瓜蔓。澤量若焦。孤援夜噉。參夷之慘。于斯極矣。則孺十族之言。有以激之也。愈激愈殺。愈殺愈激。至於斷舌碎骨。湛宗燔墓。而不顧。而萬乘之威。亦幾於殫矣。夫

建文君何以得此於諸臣哉。神廟之詔表忠也。曰皆我

太祖高皇帝所儲養忠臣義士。大哉王言。當平元捷至。

詔羣臣嘗仕元者。不許賀。建余闕李黼祠。贈謚福壽。每歲遣官致祭。壽子陳龔以州倅擢太僕。及坐胡黨特宥居雲南。別敕沐西平善遇之。而履聲橐橐之老臣。則醜之以文天祥。而終竄以死。蓋激厲培植若斯之至也。三十年亘萬世矣。食報之厚。不亦宜乎。昔人有言。平時有直言犯諫之士。則臨難必

有仗節死義之臣。有國家者。欲收忠義之報。其務先儲養哉。作殉難諸臣傳。

方孝孺 妻鄭 魏澤 王稔 余學夔 廖鏞 銘 盧原質

胡子昭 葉惠仲 劉端 王高

鄭公智 鄭居貞 林嘉猷 劉政

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浙寧海人。父克勤。洪武初由薦辟為濟寧守。學術治行名於一時。生孝孺。是夕有大星墜其所。自幼精敏絕倫。雙瞳炯炯如電。日讀書積寸。為文雄邁醇深。鄉人目為小韓子。初入鄉校。見聖賢姓字。或良將相形貌。即低回企



羨有願學之志。會克勤被誣逮繫。孝孺疏乞身代不報。時宋學士濂以道義文章重海內。克勤於獄中。命孝孺往問學焉。濂一見大加賞異。曰吾閱士多矣。未有如子者。肯從我遊乎。即假館授業。克勤尋歿。孝孺扶喪歸。是時濂亦乞身還金華。孝孺往來四年。盡得其所學。先輩如胡翰蘇伯衡。皆自謂弗及也。孝孺顧末視文藝。以明王道。闢異端為已任。嘗臥病絕糧。家人以告。笑曰。古有三旬九食。餅無儲粟者。貧豈獨我哉。洪武十五年。以學士吳沉揭樞薦召見。

高皇謂樞曰。孝孺孰與汝。樞曰。十倍於臣。使見

皇太子賜宴。故歆其几以試之。孝孺必正之。乃坐。一

高皇聞之喜。謂

皇太子曰。此莊士也。當老其才輔汝。試靈芝甘露論

高皇每面試舉子。輒親定高下。注選。至孝孺獨不注

曰。異人也。吾不能用。畱為子孫光輔。太平足矣。

皇太子重之。待以賓友。遣還鄉。孝孺歸。杜門纂述。適

有仇家獲罪。詞連孝孺。所司籍其家。械送

闕下。

高皇識孝孺名。立命釋之。二十五年復辟。至時方重

賞罰。

上曰。今非用孝孺時。稍擢漢中府學教授。日與諸生講明聖學。蜀獻王聞其賢。聘爲世子師。孝孺每見。必陳說道德仁義。王甚喜。講論無虛日。歎曰。方先生古之賢者也。名其讀書之齋曰正學。故當時蜀治依於禮樂。諸王莫比焉。丙子徵入典應天試。三十一年閏五月。皇太孫卽位。以太祖遺命。趣召孝孺。以爲翰林博士。進侍講學士。日侍經筵。備顧問。凡將相大政議。輒咨孝孺。讀書每

有疑。卽召使講解。臨朝奏事。臣僚面議可否。必命孝孺就展前批答。故孝孺有詩云。斧展臨軒几硯寒。春風和氣滿龍顏。細聽天語揮毫久。攜得香烟兩袖還。又云。風軟彤庭尚薄寒。御爐香遶玉欄杆。黃門忽報文淵閣。天子看書召講官。時大召名儒修

太祖實錄。及類要諸書。孝孺爲總裁。會改謹身殿名。正心。孝孺獻銘。又獻凝命神寶頌。比定言制。改侍讀學士爲文學博士。卽以授孝孺。靖難兵起。日召謀議。詔檄皆出孝孺手。北兵旣渡淮。畫策堅守。誓

死社稷。知事不可為。乃作絕命辭曰。天降禍亂兮。不知其由。奸臣得計兮。謀國用猶。忠臣發憤兮。血淚交流。以此狗君兮。抑又何求。嗚呼哀哉兮。庶不我尤。初師出北平。姚廣孝送之郊。曰。江南有方孝孺者。必不降殿下。勿殺此人。殺之天下讀書種子絕矣。北師入。建文君遜去。孝孺服斬。衰晝夜哭。文皇召之數四。不至。使人收之繫獄。猶遣人諭之再三。不從。時將詔諭天下。命廷臣舉代草者。以孝孺對。趣召之不至。乃使人擁之入。既至。孝孺悲慟聲

徹殿陛。左右禁之。莫能止。

上親降榻勞曰。先生何自苦。余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

上曰。渠自焚死。孝孺曰。成王即不在。何不立成王之子。

上曰。此朕家事。先生何自苦。置之。左右授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大抵數字云云。投筆於地。曰。死即死。

詔不可草。

上曰。汝不顧九族矣。孝孺奮然曰。能殺我十族否。且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哭且罵

上大怒。命以刀抉其口。兩旁至耳。孝孺猶噴血犯御座。罵聲喃喃不絕。磔之聚寶門外。時年四十六。詔收其妻鄭。鄭先自經死。悉燔夷方氏墓。籍九族。上怒不已。必欲誅十族。乃以門人廖鏞等爲一族。誅之。凡坐死者八百四十七人。謫戍絕徼者不可勝計。孝孺和粹貞亮。事親孝。處師友篤恩義。宋濂遷蜀。孝孺不得與俱。爲文籲天。願輸壽以延之。時閱其遺文。談及往事。泣數行下。濂沒於夔。孝孺自漢中走哭。盡哀言于蜀獻王厚恤其家。道夔必艤船。

哭移時乃去。與郭濬林右劉綱王紳王琦鄭楷趙象王叔英劉浩葉見泰友善。晤語遺書必切劇道義。其文章議論波瀾。大類蘇氏。而忠義之氣凜然不可犯。四方夷裔得其一字。寶於金璧。所著有遜志齋集四十卷。又有周禮考次。大易枝辭。武王戒書註。帝王基命錄。文統。宋史要言。諸書逸不傳。洪

熙初

詔奸臣黨與從寬典。方氏遺族始有赦還鄉者。因立祠祀。孝孺成化初遺文始行於世。

廖鏞。巢人。祖永忠。開國功。封德慶侯。父權。嗣封。鏞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六
以適子任散騎舍人。歷官至都督。建文中與議兵
事。時宿衛

殿庭。靖難後

上以鏞與弟銘。嘗受學方孝孺。令召之。孝孺怒曰。汝
讀幾年書。還不識箇是字。復命。

上怒。收孝孺磔之。鏞銘拾遺骸骨。葬於聚寶門外山
上。甫畢。廖氏亦見收。鏞銘逃去。永樂元年四月。錦
衣衛奏獲之。送刑部。論死。鏞弟鉞及從父淮安指
揮僉事昇俱謫戍邊。鏞母東甌王長女也。并銘女
送浣衣局。

盧原質。字希魯。浙寧海人。世家桑洲。爲巨族。母方
氏。孝孺之姑也。原質於孝孺爲外兄。而文學得於
方門爲多。洪武戊辰舉進士第二。授翰林編修。孝
孺以詩賀之曰。奉天殿上榜初開。共賀江南得秀
才。好與青蘿居士說。今年文運屬天台。歷太常少
卿。建文中多所建明。壬午孝孺死。原質坐黨被族。
與弟原朴等同日死。

胡子昭。字仲常。初名志高。字伯尚。世居嘉定州榮
縣之東平鄉。子昭富經術。性忠介。少從方孝孺游
漢中。蜀獻王賦詩贈之。以儒士薦爲榮縣訓導。建

文初陞翰林院簡討歷陞山東按察司僉事進刑部左侍郎壬午九月十一日坐方黨受僇臨刑詩曰兩間正氣歸泉壤一點丹心在帝鄉年四十一闔族被擒父復初母郭皆年八十餘并其子五人紹績繼等皆編伍妻王女住兒給千戶喜孫爲奴獨弟志遠爲蜀府典寶匿丹稜以免後御史熊相於州治之西立祠祀之

葉惠仲初名見恭以字行浙臨海人與兄刑部主事見泰並有文名稱二葉各有集惠仲初任廣武衛知事建文初以知縣充史官修

高廟實錄二年爲會試同考官後陞南昌知府永樂元年二月坐修

實錄指斥舊事以孝孺黨論死年六十四妻蕭配千戶泰貴爲奴

劉端王高俱南昌人同舉建文二年進士相友善端由給事中遷大理寺丞高爲刑部郎中壬午之變端約高棄官去跡露被執召問練安方孝孺何如人端曰忠臣也

上曰汝逃忠乎端曰存身以圖報耳命與高俱劓之且笑曰看你這副面皮端嘗曰我到有顏卽死可

見

皇祖。

上怒立捶殺之。戍其家。

鄭公智字叔貞。浙寧海人。力學好古。工文詞。方孝孺薦之。蜀獻王召至成都。王與語經史。論詞藝。公智數稱述河間東平賢行。王說之。建文初。從孝孺至京。舉賢良。爲監察御史。吏事精敏。持法不阿。靖難後。坐方黨死。戍其族。

鄭居貞。初名久成。改名士恒。以字行。歙縣人。豐頰美髯。善書。始侍父潛官閩中。因家焉。從尚書貢泰遊。洪武中。舉明經。授鞏昌判。陞禮部郎中。文行爲時所重。二十三年。進河南叅政。三年。遷去。吏民思之。永樂初。坐方黨論死。初。孝孺之教授漢中也。居貞以詩送之。曰。翩翩紫鳳雛。羽翮備五采。徘徊千仞翔。餘音散江海。於焉覽德輝。濟濟鏘環佩。天門何嵯峨。羣仙久相待。晨沐晞朝陽。夜息飲沆瀣。如何復西飛。去去秦關外。岐山諒匪遙。啄食良自愛。終當巢阿閣。庶以鳴昭代。又次韻寄孝孺云。閣下知名久。相逢值暮春。才華曾動主。議論每過人。漢水原通蜀。台州亦近閩。何時江海上。尊酒話西秦。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次章云爲問天台客。何時別草堂。千巖空劒氣。萬
卷有虹光。爲政慚吾拙。擣辭屬子良。方思歌伐木。
深負詠甘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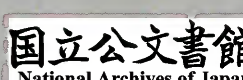
林嘉猷名昇。以字行。浙寧海人。師同邑王琦。琦坐
累徙雲南。姻族無顧恤者。惟嘉猷徒步千里追送。
泣。別人高其誼。後復與邑人鄭公智至漢中。師方
孝孺。時學於孝孺之門者踵接。而孝孺獨以得二
人爲喜。曰匡我者二子也。洪武末。嘉猷以儒士校
文四川。蜀獻王聞其賢。與公智俱召至成都。薦爲
府察。建文初。辟爲編修。遷陝西僉事。常被燕邸召

入。居最久。得其隱情。以告孝孺。及北師迫。遣錦衣
千戶張安賫書詣燕。許世子王燕。燕內使黃儼因
間世子。計且得行。世子竟先發事。遂洩嘉猷之謀
也。靖難後。坐方黨逮死。

劉政字仲理。南直長洲人。穎敏力學。平生以忠義
自許。建文元年。舉應天鄉試第一。時考官方孝孺
以托孤寄命命題。得政卷。喜曰。此他日臨大節而
不可奪者。批有百鳥中孤鳳之語。靖難師起。感憤
成疾。草平燕策。將獻之。臥疾未得行。及聞孝孺被
戮。頓足榻前。嘔血死。

論曰。鉤黨之禍。始於漢季。聖朝方隆盛治。而逆黨誅夷於前。奸黨誅戮於後。何其酷也。夫不賞之疑。浸而成逆。猶可言也。匹夫有志。抗而稱奸。則義士之扶去非乎。希直之族。益以游黨坐死。幾及千人。以視刊章捕治。收考遍天下。抑又甚矣。程濟載建文君遁蜀時。夜聞人述諸臣慘死事。泫然飲泣曰。吾獲罪於神明矣。諸人皆為我也。傷哉言乎。魏澤字彥恩。溧水人。有學行。謫寧波典史。逮捕孝孺時。澤藏其幼子。以故方氏有遺種。謝遷詩所謂

孫枝一葉是君恩也。澤有過孝孺故居。詩曰。筍輿衝雨過侯城。撫景令人感慨生。黃鳥向人空百轉。清猿墮淚只三聲。山中自可全高節。天下難居是盛名。却憶令威千載後。重歸華表不勝情。王稔字叔豐。禕之孫。紳之子。積學能文。有祖父風。受業於方孝孺。甚為所器。孝孺之及難也。稔周旋其間。與孝孺表姪鄭珣至聚寶門外。求其遺骸歸葬。不可得。坐逮繫獄。以其祖死國。特有之。方欲向用。稔力以疾辭。還金華。讀書青巖山下。終身焉。稔與童景庸書。痛念遜志名蹟。日就湮沒。欲執事與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同志商推搜輯其學行幽潛生卒始末爲行狀以傳凡有愛慕之心者自能默識謹藏或可待時發揚於萬一。稔遂輯方氏遺文爲侯城集。

余學夔台人知孝孺幼子德宗匿魏澤所乃變名佯狂乞食過澤居作狂歌有願效程嬰語澤叱之去兩日又遇於途歌如前澤乃以德宗付之。時年九歲耳。學夔携之匿海島中彌月乃循濱海歷華亭青村諸鎮隨一僮善結網兩人亦遂學結網爲生。上海進士俞允方門人也。家居不仕。學夔携德宗訪之。三叩得見允大喜收育爲子。遂冒俞姓。

學夔赴海去不知所終。德宗後有爲南昌司訓鄉人葉琰爲置田宅要之歸台奉祀。王世貞題方氏復姓記後云。嗚呼先生方駕格澤。驂故主而賓於帝所。其正氣沸鬱宇宙間。世之日星先生之名而金石其言者。耿然若以爲不沒。卽其後之存與否。無足爲先生輕重。第以一時萬乘之尊。挾不世之怒。而有不能盡快其意者。亦可想也。

贊曰讀書種子。烈烈志節。萬段已甘。十族亦決。氣厲岳搖。忠精日揭。不有斯人。維傾軸折。

二廖二盧。爲師駢殉。志高見恭。屠僂蹈躩。二貞能

吏嘉猷名俊。黨禍連結。不隕厥問。高端俠烈。仲理正命。賢哉澤祿。交情乃定。

齊泰

黃子澄

楊任

齊泰。應天溧水人。初名德。洪武二十年。發解應天。明年。舉進士。歷禮兵部主事。會雷震。謹身殿。

高皇禱郊廟。泰以官九年無過。得陪祀。賜今名。三十年。擢兵部左侍郎。明年。進尚書。嘗被召問邊將姓名。泰歷數無遺。又問諸圖籍。泰出袖中手冊。以進。簡要詳密。自是益承眷遇。是年閏五月。受顧命輔皇太孫。時諸王皆尊屬。擁兵專制。泰恐。一旦聞宮車。

晏駕。將為窺伺。或托奔喪為名。擁眾來京。朝廷不能制。乃與太常卿黃子澄進議。詔諸王哭臨本國。所在吏民軍士。悉聽朝廷節制。

詔下。諸王不悅。燕府入臨至淮安。泰請急出。敕符勒歸國。疑隙益深。泰嘗使燕。燕厚賂泰。泰受而歸。請為兵費。

建文君益倚重之。又與子澄畫策。凡親王有罪。輒除國故。周齊湘代岷。相繼罪廢。及靖難兵起。泰專主籌畫。命將出師。

君惟召學士輩。討論周官法度。處便殿。弄柔翰而已。

泰移檄指斥。削屬籍。或難之。泰怒曰。名正言順。敵乃可服。北兵遂首以誅泰爲名。時上遣諸王督監諸軍。泰以谷王穗漏師遁還。慮遼寧二王近燕。爲變。皆召還。惟遼王植至。遂留之。天下勤王兵稍集。始戰。猶有勝負。及北兵逼淮泗。勢不可支。朝廷謫泰子澄。官求解。兵不聽。進兵益急。尋召泰。未及還。金川門開。

建文君遜去。泰追之不及。奔廣德。欲往他郡。起兵興復。竟被執。至京。責問。泰抗辭不屈死。從兄弟敬宗等皆死。叔時永陽彥等謫戍。妻及姊甥媳俱發教坊。一女守節不污。後出嫁兒甫六歲。戍邊衛。洪熙時赦還。今子孫猶存。故居爲舖舍。人稱尚書舖云。嘉靖中。知縣謝廷蒞爲祠祀之。

黃子澄。名湜。以字行。江西分宜人。少受歐陽貞易。周與學書。梁寅春秋博學。負盛名。游鄉較。同舍避席。洪武癸亥。貢入太學。明年舉京闈鄉試第二。乙丑會試第一。廷對擢第三。授翰林修撰。尋兼春坊官。侍東宮講讀。累遷太常寺卿。

皇太孫立。諸王多不遜服。一日

太孫御東角門。召子澄。謂曰。諸王尊屬。各擁重兵。柰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何對曰。諸王僅有護兵。纔足自守。萬一有變。以六師臨之。誰其能支。漢七國非不强。卒底亡滅。小大強弱之勢不同。而順逆之理異也。

太孫喜曰。得先生謀。吾無慮矣。既卽位。命子澄兼翰林院學士。與齊泰同倚任。會周齊諸藩相繼煽動。建文君朝罷。謂子澄曰。先生無忘東角門之言。子澄頓首應曰。不敢。遂出與齊泰議。奪諸王兵權。泰欲先燕。子澄曰。燕周同母兄弟也。取周先。剪燕之手足。而燕可圖。入白之。遂遣曹國公李景隆以兵圍河南。迫周王橚至京師。遷之雲南。徙代王桂於邊。

湘王柏闢討。狼狽自焚死。執齊王樽囚之。降岷王梗爲庶人。且摭撫燕事。加誚讓燕。上書訟周寬子澄奏請連坐。決意致討。時燕府以世子兩郡王俱在京。奏稱病篤。以三子請。泰欲收之。子澄曰。不可。若爾。則彼先發有名。且得爲備。不如遣之。示無疑也。尋悔追之不及。己卯三月。命都督宋忠等北征。約北平都指揮謝貴先發。七月。貴謀泄。見殺。北師遂起。移檄天下。首以誅齊泰黃子澄爲名。師破雄縣懷來。遣長興侯耿炳文帥兵禦之。相繼敗績。

建文君召問子澄對曰。勝負兵家常事。今天下富盛。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三
兵強食足。區區一隅。豈能當天下全力。聚兵五十萬。四面並進。且夕且成擒矣。子澄遂薦李景隆爲大將。代炳文。景隆尤昏懦。臨行。子澄授以方畧。依違而已。始大憂之。及景隆戰輒敗。棄其師遁。召還。又赦不誅。子澄痛哭諫曰。景隆出師觀望懷二心。不亟誅。何以懲將士。練子寧亦執景隆於朝。且哭且數請誅之。皆不聽。已而江淮諸將連敗。子澄拊膺慟哭曰。大事去矣。誤薦景隆。萬死不足贖誤國之罪。賦詩云。仗鉞曾登大將壇。貂裘遠賜朔方寒。出師無律真兒戲。負國全身獨汝安。論將每時悲。

趙括。攘夷何日見。齊桓。尚方有劍。憑誰借。哭向蒼天。幾墮冠。北師日迫。廷議謫子澄。及齊泰於遠方。且密使募兵。而以竄齊黃告燕。

文皇曰。此緩我也。請悉召平安。吳傑。盛庸。師還。卽已。建文君爲遣少卿薛嵩。請罷兵。又不許。兵抵江干。蘇州知府姚善言。屏子澄以快敵人爲失計。始急召子澄還。未至。靖難後。購之甚急。太倉武士湯華。縛至京。不屈死。從子文富。福遠等六十五人皆死。妻妹皆發教坊。姻黨戍邊者四百餘人。子澄謫時。潛攜四子珪。玉。潤。澤。至蘇州知府姚善處。善爲編籍。

崑山。玉爲里正。更名彥修。珪爲道士。更名玄微。及子澄被執。彥修能操吳音。充解役至京。潛收骸骨。藏於焦山數年。洪熙初。始葬崑之馬鞍山。萬曆癸未。有蔣姓認爲己墳。訟之。令至山親勘。莫能決。忽白日震雷一聲。墳裂。有礦石在焉。則太常誌銘也。劉御史璉撰。令大驚。聞於撫按。爲封墓立祠。其一支在分宜者。改名田經。走湖廣咸寧。正德進士黃表。其苗裔云。

嘉靖間樂籍中有鄭珊者。相傳爲公子孫。禮部司務王學吾建議放回。未及行。至萬曆十一年。祠郎李三才爲落籍復姓。

楊任。浙江嘉興人。初生。有胡僧過之。聞啼聲。嘆曰。此兒異日必顯。終不免於刑耳。任性孝嗜學。洪武間。繇人才擢知袁州。黃子澄一見。以國士許之。守袁政多宜民。北師起。任引疾歸。壬午。子澄出徵兵。往約蘇州知府姚善航海。善不可。乃至任家與善謀。求舊居以圖大舉。事泄。俱被擒。至京。磔於市。子禮益坐死。籍產族誅。親戚莊毅衍等百餘家。皆遠戍。

贊曰。泰稱受遺。澄比家令。削鼻召戈。除且生釁。謀

之不終得死則正任志勤王欲合餘燼天將廢之同隕厥命

鐵鉉 宋參軍二女

陳迪 侯來保

黃魁 暴昭

鐵鉉河南鄧州人洪武中繇國子生授禮科給事中調五軍斷事奏對詳明

上喜賜字鼎石時朝政威神羣臣奔走奉職救過不贍鉉獨以材能稱任使有藩府坐法刑官久鞫不能奏當

上屬鉉立決

上益喜凡法司疑讞盡以屬之未幾擢山東叅政靖難師起李景隆將兵馬數十萬禦之駐德州鉉督餉飛輓芻粟水陸並進軍興不乏景隆軍敗南奔鉉與叅幕高巍遇於臨邑協謀定計收潰卒保濟南北師至圍城數匝百計亟攻屹不可破鉉每出不意襲擊敵兵城攻壞者隨輒繕完先以藍布大幅界灰紋其上如甃石狀張於外襯以葦席并力潛築北師遙望驚以為神遂不敢逼又隄水灌城城中人恐鉉曰計且破之不三日遁矣令登陴人皆哭呼曰且日且降盡輟守具出千人城外伏地

請降。復請退兵十里。無驚動城中人。

王喜下令退軍受降。鉉懸鑊板城門上。伏壯士圍堵中。約候入城。呼千歲。即下鑊板。拔橋。乃遣人請入撫諭。

王渡橋至城下。城門開。比入門。門內羣呼千歲。鑊板亟下。傷

王馬首。

王急易馬走。走至橋。橋下伏兵斷橋。橋不可動。乃躍而過。仍合兵圍城。鉉令軍士譟罵。北兵大怒。攻益急。以礮駁城。城盡震。鉉書

高皇帝神牌懸其處。遂不敢擊。至秋七月。不能克。姚

廣孝曰。師老矣。舍之南去。有宋叅軍說鉉曰。濟南天下之中。北兵今南去。其畱守北平者。皆老弱。且永平保定雖叛。諸郡縣堅守者。多郭布政輩書生。大叅公能出奇兵。陸行抵真定南。諸將潰逸者。稍稍收合。不數日。可至北平。其間豪傑有聞義而起者。大叅公便宜部署。號召招徠之。北平可破也。北平破。北兵回顧家室。必散歸徐沛間。素稱驍勇。大叅公檄諸守臣。倡集義勇。俟北兵歸。合南兵征進者。晝夜躡之。大叅公館穀北平。休養士馬。迎其至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擊之。彼腹背受敵。大難旦夕平耳。鉉以軍餉盡於德州。城守三月。士卒困甚。而南將皆駑材。無足恃。莫若固守濟南。牽北兵。使江淮有備。北兵不能越淮。歸必道濟。吾邀而擊之。以逸待勞。全勝計也。乃設宴天心水面亭。犒問辛苦。述賦廢歌。激發忠義。北兵攻東昌。鉉援之。大戰城下。斬燕大將張玉事。聞。以却敵之賞。賞鉉。進布政使。賜金幣。誥命。鉉入謝。賜宴。餽粟肉。尋進兵部尚書。佐歷城侯盛庸。總天下兵。壬午四月。北師至宿州。鉉督諸將奮擊。大破之於小河。斬驍將王真。中原震動。

王欲北還。以諸將力諫。於是決計南向。再戰得大勝。遂長驅渡江。鉉感憤欲自殺。及

文皇卽位。鉉猶擁殘兵。駐淮南。規圖興復。而大勢已去。被執至京。背立庭中。正言不屈。令一顧不可得。割其耳鼻。竟不肯顧。爇其肉納鉉口中。令啖之。問曰。甘否。鉉厲聲曰。忠臣義士肉。有何不甘。遂寸磔之。至死猶喃喃。誓不絕聲。時十月十七日。年三十七。父仲名。年八十三。母薛並。海南安置。子福安。年十二。發河池編伍。康安七歲。鞍轡局充匠。尋皆戮死。妻楊并二女。發教坊司。楊尋病死。二女終不受。

辱久之。鉉同官以聞，乃赦出，皆適士人云。

陳迪字景道，其先寧國宣城人，祖宥賢，父仲康。國初從征有功，世撫州守禦百戶，因家焉。幼儻有志操，洪武初辟爲郡學訓導，嘗代郡草萬壽表。

高皇覽而異之。十二年，以通經薦，召爲翰林編修，陞侍講，預修大典，轉山東左叅政，捕蝗弭盜，民德之。丁內艱，奪情起復，辭不允，晉雲南右布政使。時晉定曲靖烏撒烏蒙諸夷煽亂，迪率土兵擊破之，捷聞，賜金幣。

建文君卽位，改官制，定六部一品，徵迪爲禮部尚書。屬時更修制度，詔羣臣集議條奏沿革損益。迪議居多，四方以水旱聞，迪請敕法司擇公廉仁厚者分詣郡縣，審覈獄囚，無令久淹，致傷和氣。又逃民家業旣喪，且畏公私逋負，失令不卹，必嘯聚爲患，宜使有司招徠，其不願歸者聽附籍種田，暫免差役，則民安而盜息矣。凡二十餘事，皆從之。靖難兵起，與齊泰、黃子澄上疏陳大計，極論李景隆奸邪，不可任軍權，恐損國威。時受命督軍儲於外，過家不入，聞變卽赴京師。

文皇已卽位，召迪責問，迪抗聲指斥，併收其子鳳山。

丹山等六人同磔於市。將刑，鳳山呼曰：父累我，迪叱勿言。嫚罵不已。命割鳳山等鼻舌食迪。迪吐之，益詬罵。比死不輟聲。宗族被戍者一百八十餘人。人於迪衣帶中得詩云：三受天王顧命新，山河帶礪此絲綸。千秋公論明於日，照徹區區不二心。又有五噫歌，並悲烈。蒼頭侯來保拾其遺骸歸葬。邑計家橋有宗姻憤迪累已，扣其骨投諸河。洪熙初，詔釋迪親族戍者，還鄉給產。成化初，郡人祀迪於鄉賢。後郡守涂觀復於迪故居立祠祀之。嘉靖中，吏部郎李默謫判寧國，復置祠專祀。郡人私謚曰靖

獻。萬曆丁巳，南禮部侍郎沈淮附祀黃侍中祠。黃魁不知何許人。建文中爲禮部侍郎，與陳迪、黃觀共事。有文學，迪觀敬愛之。靖難初，二人死，魁亦不屈死。今附祀觀祠中。

暴昭，山西潞州人。洪武時累官刑部侍郎。建文初，充北平採訪使。甫至境，聞變，亟走歸言狀。尋設平安燕布政司於真定。陞昭刑部尚書、掌司事。平安諸兵敗，召還京。及金川門失守，出亡被執，至御前抗罵不屈，去齒截手足，猶罵不絕口。斷頸乃已。

贊曰：耿恭守亞夫戰鉉，兼之當一面。昭與迪各宣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勞事不濟。死無逃。常山舌。睢陽齒。三人烈。同一軌。

練子寧

徐子權

卓敬

練子寧名安以字行。江西新淦人。父伯尚。洪武間。為起居注。以直言忤旨。出為廣德州同知。遷臨汀。鎮安二府判。卒於官。子寧少英敏不凡。從其鄉竹。莊先生遊。命賦水竹村居詩。有千山暮雨石泉通。一夜春雷長籜龍之句。稍長。與金幼孜相友善。謂之曰。異日子必為良臣。我必為忠臣。洪武甲子。舉於鄉。明年登會試。廷對。極言。

朝廷近日用人。徇名而不求實。小善驟進。小過輒戮。

非古人育才之道。甚剴切。擢第二。授翰林編修。子寧益以名節自砥礪。聲望蔚然。尋丁母憂。杜門屏迹。力行喪禮。服闋。復除翰林。陞副都御史。工部侍郎。建文初。調吏部。與蹇義為左右侍郎。以賢否進退為已任。又改御史大夫。特見信用。北師起。子寧與卓敬等畫策防禦。時李景隆奸邪懷異志。戰屢敗。召還。子寧執景隆於朝。數其罪。請速誅之。不聽。憤激大呼曰。賣。

陛下者。必此賊。臣備員執法。不能除奸。請先伏誅。遂罷朝。北師渡淮。中外震恐。靖江王府長史蕭用道。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衡府紀善周是修。上書論大計。指斥用事者誤國。書下廷臣及兩人議。用事者怒。詬兩人。子寧曰。禍難日迫。我輩謀國之臣。實尸其咎。事已至此。尚不容言者乎。詬者愧而止。

文皇卽位。縛子寧至。語不遜。斷其舌。曰。吾欲效周公輔成王耳。子寧手探舌血。大書地上。成王安在。遂族其家。姻戚張烏仔。楊文壽等被逮。論死者百五十一人。戍邊者數百人。方孝孺嘗稱子寧多學而文。後王佐緝其遺文。序而名之曰。金川玉屑。有謁安慶余忠宣公祠詩。將軍忠節冠荆揚。千載精神

日月光。血戰孤城身已殞。名垂青史汗猶香。殘碑墮淚空秋草。折戟沉沙自夕陽。我亦有懷追國士。爲君感慨奠椒漿。識者知其必以忠顯。正德中提學副使李夢陽。命有司梓之。立祠祀其父子。嘉靖元年。以流賊亂。割淦之半爲峽江。練氏故居三洲。實隸峽。峽人請祀子寧。淦人與之爭。知府錢琦議兩祀之。萬曆改元。

詔卹錄諸臣苗裔。先是子寧妾秦氏有娠。生子戍所。名曰善慶。洪熙初放還。後胤僅有存者。知縣黃尚質索得一人。匿他氏家。復其姓。俾主祀事。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徐子權。江西新淦人。洪武乙丑進士。爲刑部主事。靖難師入。聞練子寧死。慟哭賦詩。有翹首謝京國。飛魂返故鄉之句。自經死。贊曰。力請尚方。志在除蠶。手探熱血。豈必存舌。悲纏友生。香霏玉屑。方駕侯城。精光爲蜺。

卓敬字惟恭。浙瑞安人。生而穎悟。十行一目。終身不忘。七歲與羣兒嬉。有異人見之曰。此兒骨髮殊異。必爲名卿。惜血不華色耳。年十五就學寶香山。性至孝。不以道遠廢定省。嘗夜歸。值大風雨。迷失道。得一兕牛馮之行。比及門。縱之。則黑虎也。洪武

二十一年登進士。除戶科給事中。每上疏切直。無所顧忌。或以太剛則折爲戒。敬謝曰。敬以寒微。荷上厚恩。擢置諫官。居其位則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禍福豈所計哉。時諸王在宮中。服飾多僭擬。

太子敬乘間爲言。嫡庶無等。何以令天下。太祖笑曰。爾言是。

朕慮未及此耳。益器重之。陞宗人府經歷。進戶部侍郎。建文初。燕藩來朝。敬密奏大畧。謂燕王智慮絕人。酷似

皇明世宗錄 卷九十一
先帝北平強幹之地。金元所由興也。宜及今徙封南昌。羽翼既剪。變無從生。萬一有之。亦易控制。夫萌而未動者幾也。量時而爲者勢也。勢非至剛。莫能斷。幾非至明。莫能察。

建文君覽奏大驚。袖以入。翼日召見曰。燕王骨肉至親。卿何言及此。敬曰。楊廣隋文不猶親乎。帝王之孝。在保安社稷。小節非所論也。

建文君默然良久曰。卿休矣。吾方思之。事竟寢。文皇卽位。執敬責以不迎乘輿之罪。曰。爾前日裁抑諸王。今復不臣我耶。敬曰。

先帝若依敬言。

殿下豈得至此。

上怒欲殺之。而憐其才。且繫獄。命中人諷以管仲魏徵事。敬涕泣不可。

上感其至誠。猶未忍殺。而姚廣孝力言養虎遺患。意遂決。敬臨刑。從容歎曰。變起宗親。畧無經畫。敬死有餘罪。神色自若。經日面如生。夷三族。沒其家。圖畫數軸而已。妻劉。義女楊奴。發教坊。

文皇雅聞敬名。旣死猶惜之。曰。國家養士三十餘年。不負其

君者。惟卓敬耳。敬美丰姿。善談論。凡天文地理律曆兵刑。靡不精究。猶邃性理。有遺書十卷。詩文五十卷。門人黃潮光藏於家。後廬陵劉球為立傳。私謚曰忠貞。嘉靖間。邑令朱祀於西峴山。為公祠。後郡守衛承芳建祠於甌江之孤嶼。與文信公東西峙列。兕牛事載別傳。甚奇。敬讀書寶香山中。嘗夜歸。遇暴風雨。竟迷歸路。遙見林外有火光。急趨赴之。乃一小院落。有讀書聲。敬扣門。一童子應聲而出。曰。先生知郎君將來。使我候此。敬仰視門額。有體玄二字。入見。一老翁坐長明燈下。敬揖之。翁起

相勞苦。敬曰。欲急歸省親。敢乞一燭尋路。翁笑曰。山中那得有燭。但有少枯葉。郎君且燎溼衣。徐為之計。敬起解衣。問向童子曰。翁何姓。童子曰。先生不欲人知其姓。每向人自稱逍遙翁。又問汝何名。曰。吾名少孤。敬疑其為隱君子也。修謹進曰。敬家在山下。往來山中甚熟。未聞有體玄院。亦未聞有逍遙翁名。敢請翁曰。昔體玄先生嘗居逍遙谷中。吾世業醫。往來中條山。後聞陶隱居丹室在此。因採藥南來。結菴。少憇。不覺淹歲。不久亦還故山耳。問體玄為何人。翁曰。此吾先世事。郎君無用知也。

燎衣訖。又乞還。翁曰。卽君旣不能待旦。吾有一牛。可騎之而歸。敬大喜。卽命少孤牽牛出。又呼一童。名少逸曰。汝將吾舊籠來。就籠中出一僧帽爲贈。敬辭曰。吾志期匡濟天下。翁安得以此相戲。翁曰。吾昔亦嘗有志斯世。後因所輔非材。不用吾謀。禍幾不測。得此一籠。始獲解脫。不然。豈復能生出宜秋門乎。卽君第收此帽。他日當自理會也。敬却之。翁但再三歎息而已。敬遂窺籠中諸物。悉籩桶具。及僧家衣鉢耳。乃乘牛致謝而別。方出林。牛行甚駛。勢若飛禽。須臾已及門矣。遂從牛背呼其家。家

人已就寢。驚起。隔牆應之曰。夜已向闌。若安得冒風雨獨歸耶。敬荅曰。吾得遇隱君子。借一牛騎歸。不然。今夕必不能還矣。舉火牽牛入。牛忽咆哮化爲虎而去。室中人大驚。比明尋體玄山居不可得。數日後。縣西四十里陶弘景丹室故基旁。有一古廟。彷彿雨夜所經行者。壁有潘閬夏日宿西禪院詩。卽東坡所書。夜涼疑有雨。院靜若無僧之筆也。筆墨猶新。循路而歸。見虎踪歷歷尚存焉。

李夢陽贊曰。鳳歧麇游。山奔海峙。伊周媿才。龍比同志。猛虎可馴。亢龍有悔。自託夷齊。媿彼管魏。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贊曰。齊黃死難。不聞石畫。胡解委身。負慙諾責。公
晰釁萌。獨陳密冊。前同徙薪。後寧碎壁。異哉逍遙
僧伽虎迹。

耿清

劉固

弟國

子起

景清。本耿姓。報籍訛爲景。陝西真寧人。倜儻尚大
節。洪武中領鄉薦。遊太學。同舍生有秘書。清求觀
不與。固請約明旦卽還。生且往索。清曰。吾不知何
書。亦未嘗假書於汝。生忿訟於祭酒。清卽持所假
書往見曰。此清素所業書。卽背誦徹卷。及問生。生
無以對。祭酒叱生退。清出。卽以書還生曰。吾以子

珍秘太甚。特相戲耳。初清赴舉時。道淳化。主家女
爲妖所憑。清宿其家。是夜妖不至。去却復來。女詰
之曰。避耿秀才耳。女以告其父。父追及清道。所以
清書耿清在此四字。令歸粘於戶。妖遂絕。甲戌試
禮部名第三。廷對賜第二。授翰林編修。改監察御
史。丁丑春

召見嘉其材。命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以註誤下獄
尋宥之。出守金華。已改巡茶川陝。建文初擢左都
御史。改北平叅議。往察燕邸動靜。

王嘗宴之。清言論明爽。大被稱賞。尋還舊任。已改爲

御史大夫。燕師入。清知

建文君出亡。猶思興復。詭自歸附。

文皇喜。曰。吾故人也。厚遇之。仍其官。清自是恆伏利劍於衣社中。八月望日。早朝。清緋衣入。先是。靈臺奏文曲犯。

帝座甚急。色赤。及是。見清獨衣緋。命左右搜之。得所帶劍。詰之。曰。欲爲故主報仇耳。直立。嫚罵。抉其齒。且抉且罵。含血直噴御袍。乃命剝其皮。草實之。械繫長安門。是夕。精英迭見。後。駕過。清所索。忽斷。屍前數步。若犯駕狀。乃命燒之。已而。

上晝寢。夢清仗劍追繞御座。覺曰。清猶爲厲邪。命赤其族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爲墟。劉固字永貞。陝真寧人。以儒士授山東青州教諭。建文元年。以母老乞歸。許之。耿清爲都御史。以書招固。蓋以真寧地接代境。時五藩煽亂。故也。無何。靖難兵起。固乃移家江右。意近京師耳。清姊適固弟國。因與國來京師。依耿。壬午六月。燕師迫金川門。國勸固出城。固曰。母老甥幼一也。况固曾受朝廷厚恩。惟有待死而已。然逆知禍必及已。乃潛寄甥於王氏。及城陷。固開門兀坐。又恐驚老母。已而。

清以懷七被誅。罪連姻婭。固與弟國母袁妻張同日受刑於聚寶門外。固一子超年十五。有勇力。一怒縛斷。奪刑人刀。連殺十餘人。事聞。

詔凌遲。固年三十六。近有降於箕者。曰予劉永貞也。名固。以耿大夫禍連誅死。詩曰。一門都收戮。獨有外甥存。楊僅離娘乳。言之聲亦吞。又詩曰。且酌樽前酒。黃花向坐開。不須談往事。致死野猿哀。人間先生今何仙。曰財入童初宮。踰年又有降於箕者。詩曰。短劍光飛雪。還疑練帶鋪。龍吟豐邑獄。鬼嘯蜀王都。燕客窮圖見。秦官擁陛呼。白虹徒貫日。回

看繼人無靖。難罪臣劉固書。又詩曰。鳥行白沙上。鳥去跡不滅。鳥往不復來。鳥巢枝已折。涼火不生烟。枯蒲葉堪結。衣鶉那紉蘭。椒漿沁心熱。明月照寒霜。離離清且冷。樹上棲鳥啼。幽人未能寢。空山來磬聲。幽韻流雲結。獨行森林中。復聽猿悲澈。書法適宕。南工部侍郎徐良彥有記。錢士升有續記。復募勒爲幽忠仙蹟云。

論曰。耿公懷七。劉仙降乩。耿疑詭。劉疑誕。其實一也。夫人旁薄宇宙。惟此精神耳。精神一真。正行旁行。皆足千古。入無入有。直窮三界。是以俠客發圖。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奮把袖。堪胸之計。真君垂錄。著洞明忠孝之文。此皆節烈之鬱思。游魂之精爽。而猥謂劍術爲不祥。搜神爲志怪。不其固與。

王世貞贊曰。烈烈景君。詭跡專嚮。山魃避名。文曲徵象。憤擬伍員。俠肩豫讓。事違志畢。形泯神王。贊曰。一劍之憤。十族之滅。厲魂驚夢。稿馘斷繼。固靈英英。橫豎通徹。死而不亡。虛空有舌。

茅大方 司中 周璿 王度

董鏞 甘霖 謝昇 丁志方

李文敏

茅大方。一曰毛大方。揚州太興人。博學能詩文。少有奇名。或贈之詩曰。陸機此日能爲賦。賈誼何年復獻書。洪武中以儒士應辟。典教淮南。考績入朝。召對稱旨。擢秦府長史。出制詞褒美。勉以董子輔相之業。賜賚甚寵。大方感激。顏其堂曰希董。方孝孺爲記。稱其志意偉然。敦大和雅。不亢不諂。深得正誼明道之旨。建文中累擢右副都御史。靖難師起。憤國命日蹙。遺詩淮南守將梅殷。淮燕消息近如何。聞道將軍志不磨。縱有火龍翻地軸。莫教鏃騎過天河。關中事業蕭丞相。塞外功勛馬伏波。老

我不才無補報。臨風一嘆一長歌。壬午八月。被執不屈。與其子順童道壽文生同日死。二孫添孫歸生死獄中。妻張發教坊。是年病死。命棄其屍。有希董集五卷行於世。

司中陝鞏昌人。洪武二十九年。以監察御史署都察院。三十年擢右僉都御史。靖難師入。召中不屈。命以鍤帚刷其膚肉。至盡而死。姻婭同死者八十餘人。

周璿。青州諸城人。建文初。以神策衛經歷言事。擢右僉都御史。京師陷。不屈死之。妻王氏。子蠻兒。皆沒官。

王度。字子中。廣東歸善人。少力學。通經史。能文意。爲鄉里師。洪武中以明經薦。爲山東道御史。糾繩不避權要。疏十餘上。多見采行。北兵起。度與齊黃等調兵食。時李景隆累敗。退保濟寧。以盛庸代之。度密陳便宜。有東昌之捷。及徵景隆還。不誅。反用事。忌庸併讒度。度稍疎斥。靖難兵南下。益急。度請募兵。有小河之捷。敕度勞軍徐州。比還。鳳陽失守。方孝孺與度書誓死社稷。壬午秋七月。坐黨成。賀縣千戶所。坐語不遜。論死。夷其族。萬曆間。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詔赦諸死節族黨在戍者。惠州守黃時雨詢得度後
三十五丁。悉與除籍。

董鏞字伯庸。長沙人。以文學薦入太學。建文時爲
監察御史。諸御史中有氣節效忠本朝者。時時會
鏞所。相誓効死。將校懷二心不力戰者。輒露章劾
之。靖難後以奸黨論死。女發教坊。姻族死戍者二
百三十人。

甘霖安慶懷寧人。洪武丁卯鄉薦爲監察御史。剛
正敢言。中臺推重之。靖難後被執。抗言求死。從容
就戮。子孫相戒不復求仕。正德中。知府胡纘宗祀

之鄉賢祠。

謝昇。徐州沛縣人。建文時爲御史。一云爲兵部郎。
練兵給餉。夙夜效力。靖難後不屈死之。父旺子咬
兒謫戍金齒。妻韓發丘福軍中。四女送浣衣局。

丁志方。山東聊城人。洪武乙丑進士。由吳橋知縣
擢監察御史。靖難兵逼京城。謂妻韓曰。師至城必
克。吾惟以死報國。汝其攜幼子潛歸撫之。以延丁
氏。後及兵入。被執不屈死之。子賢甫十歲。易姓爲
龐。孫毅。中成化丁酉鄉試。始復其姓。

李文敏。山西蔚州人。監生。爲監察御史。陞四川按

察使靖難後以奸黨論死。

贊曰遺詩淮南慷慨雪涕血胤蔑遺其甘如飴濟濟豸冠共持風紀臧洪同遊快然一死。

胡閏 女郡奴

張仲禮

胡閏字松友江西鄱陽人少與吳存何英徐素為同志友以忠義相砥礪嘗畫松長沙王廟壁題曰蒼虬出壑復詩曰幽人無俗懷寫此蒼龍骨九天風雨來飛騰作靈物元至正二十一年

太祖時為吳王下饒州見廟中詩召見稱賞洪武四年郡舉閏秀才

上曰此題詩鄱陽廟壁者耶授都督府都事進經歷建文時以直諒選為右補闕累進大理寺少卿靖難兵起與齊黃輩日夜密謀設法防禦又請建文誅徐增壽遜國後召方孝孺草詔繼召閏及高翔皆衰絰至哭聲徹殿廬

上召閏先入諭令更服閏曰死即死服不可更上以族誅恐之閏不屈命力士以瓜落其齒齒盡罵聲不絕

上大怒縊殺之以石灰水浸脫其皮實以草懸武功坊子傳慶同日論死傳福方六歲發鞍轡局習匠

皇明廿五金 卷九十一
已戍雲南交趾後衛抄提全家二百十七人。女郡
奴時四歲其母汪縛就刑。郡奴自懷中墮地。一卒
提入功臣家。付爨下婢收之。郡奴昏睡。夢與父母
相持泣。覺則抱一猫臥也。稍長識大義。髮至寸卽
自截去。日以灰汗面。秃垢二十餘年。功臣家不以
人畜之。洪熙初赦諸死事者苗裔。郡奴得同女輩
乞丐歸鄱陽。貧無所依。鄉人憐之曰。此忠臣女也。
爭餽遺不絕。郡奴所受。免死而已。年五十六而終。
尚處子也。鄉人謚曰忠胤貞姑。嘉靖中。提學副使
邵銳立祠祀閏。萬曆二十年。鄱令儲昌祚以郡奴

附焉。

胡家城西隅。抄提後。一路無人烟。雨夜時見光
怪。有一猿嘗夜鳴徹曉。凡與閏有連者。俱差舍
人柴斌簿錄到院。家財入官。老弱婦女。死道路
死。犴掠者無算。幼男置竹筐。肩挑赴戍。中途困
路。輒棄之。得至戍所者。率一丁一衛。骨肉四散。
尤不忍言。如顧名關閏外祖也。與兩弟死獄。又
兩弟戍
張應原。姑夫也。戍慶遠死。其婿陳鎖住父子戍
涼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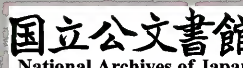


史秉方。婿也。其父及祖俱牯死。三子皆戍。又戍其族四人。祝靖安。閩弟婿也。三子俱戍。江賢祖。母舅也。父子戍。并戍其婿劉童祖。李天生。并童祖之子。承宗。德宗。方均。妻舅也。并其婿傅繼祖。父子皆遠戍。婁克政。丁善興。閩祖母姪也。婁全家戍。丁一家戍十人。丁婿董道源子姪戍七人。陳興祖。徐善慶。徐丑。兒徐伯丑。李辰生。皆閩甥也。皆遠戍。興祖家戍七人。丑兒婿余極生。戍盧龍。雷冬。受。閩男妻弟也。李慶童。男妻姨夫也。戍涼

州三萬衛。凡六人。

余福緣。曾祖母姪也。兄弟三人。戍海南塞北。翟玄童。妻姨夫也。程閩生。妻姨婿也。蘇得民。妻舅祖也。北戍開平山海。南戍南丹。西戍鹽井。共六人。

周正。劉童受。黃羊俚。左關生。包伴叔。史引弟。張咬住。皆中表外親也。戍開平三萬者十三人。江晉花。伯祖母姪也。劉午孫。母姨姪也。兩家邊戍三人。至萬曆初。御史屠叔方。疏請釋胡氏親戚戍籍。有旨放還。鄙令程朝京。榜於邑門。忽為



旋風攝入天際。若素鸞翔迴。自午迄申。復還廳事中。一時聚觀者幾萬人。有英風紀異錄。

張仲禮。饒州人。國初以賢良徵。繇教官歷陞惠州知府。居官清儉。不攜家人。獨姪張福緣任饗殮。以胡閨外親。抄提全家解院。陳瑛疑家財未盡。復差柴斌行廣東巡按。差官兵同至惠州簿錄。斌怒。仲禮無官橐。痛加犒奉。仲禮徒步出府。合府民大哭。爭賂斌求寬。迨至饒。見仲禮無族無居。大失望。遂用非刑。福緣先死。仲禮戍甘州。到衛即死。族滅。

高翔

鄒瑾

鄒村

魏冕

陳繼之

高翔。陝西朝邑人。洪武中以明經徵為監察御史。所論奏皆國家機要。多被采納。建文時尤戮力戎事。相與激發忠義。初翔與程濟並徵。翔厲名節。濟好術數。翔止濟勿為此。不聽。已而有兵事。濟又勸翔學其術。翔曰。我願為忠臣也。金川門破。翔招濟同死。濟曰。我願為智士。文皇素聞翔名。即位後召之。翔持喪服入。見大哭。語不遜。乃命殺之。沒產夷族。諸給高氏產者。皆加稅。曰。令世世罵翔也。親戚悉戍邊。又發其先墓。雜犬馬骨焚灰揚之。而以其地為漏澤園。

鄒瑾江西永豐人。洪武中嘗官重慶。邂逅金華王紳握手如舊識。紳稱其議論磊落。忠義人也。既而至成都。成都士皆願交焉。尋以薦至京。建文中為大理寺丞。北師逼都城。瑾與甥魏冕毆徐增壽於朝。請誅之。京師陷自殺。詔夷其族。凡男婦四百四十八人。

鄒朴字爾愚。江西永豐人。建文初以儒官仕周府。直言極諫。沮其邪謀。王不聽。及事覺。大臣以朴諫疏聞。

建文君嘉其忠。召至京。陞監察御史。復陞秦府長史。

歸省聞鄒瑾死。憤激不食卒。時謂瑾朴永豐連壁云。

魏冕江西永豐人。建文時為監察御史。勁直有名。靖難兵至。都督徐增壽約開門迎納。冕與大理寺丞鄒瑾率同僚十八人。即殿前毆之。幾死。會輟朝。大呼請速加誅。臣等義不與此賊同生。御史曾鳳韶翰林史仲彬及張統廖平胡閏復前力請。

建文君遂手刃之。明日宮中火起。或謂冕宜急迎附。冕厲聲曰。使吾改臣節。明君亦所不用。柰何徒自壞也。遂自殺。陳瑛請追罪。詔夷其族。



陳繼之福建莆田人。建文二年進士。爲戶科給事中。言江南僧道多腴田。請人給五畝。餘以賦民。從之。北兵起。繼之建白多指斥。且言徐增壽當誅。靖難後。

詔捕繼之。責問不屈。磔於市。父四秀母黃年垂七十。謫戍甘肅。道死。子徵仔四歲隨母姚給配象奴。女進奴年十三。給哀指揮爲奴。弟余翔等悉戍邊。翔四女送浣衣局。妻韓發丘福軍中。

贊曰。胡三十姓。鄒四百人。翔冕繼之。同茲慘刑。耄老猶殺。墓骨亦焚。抄名瓜蔓。禍極里傾。哀後泣雨。颺詔騰雲。泣孰使之。毒哉賊瑛。詔孰颺之。昭我

聖明。

郭任 盧迥 戴德彝 宋徵

盧振 巨敬 韓永 黃彥清

郭任。丹徒人。廉慎有吏才。建文時官戶部侍郎。主調兵食。嘗上疏曰。天下事先其本而後其末。則易成。今日儲材粟。備軍食。果何爲者。然而北討周。南討湘。舍其本而末是圖。非策也。且兵貴神速。苟曠日持久。銳氣旣竭。姑息隨之。將坐困耳。北兵入金川門。任不屈。死之。子經亦坐死。少子金山。係戍廣



西三女給配嘉靖中知府劉儲秀祀之鄉賢祠。

盧迥浙仙居人建文三年為戶部侍郎疎爽有大

節少喜飲酒飲酣輒長歌人以為狂既仕顧折節

恭慎靖難師入不屈縛就刑長謳而死。

戴德彝浙奉化人洪武二十七年進士第三人授

翰林編修三十年陞侍讀。

高皇諭之曰官翰林者雖以論思為職然既列近侍

在

朕左右凡國家政治得失生民利害當知無不言昔

唐陸贄崔羣李絳在翰林皆能正言讜論補益當

時顯聞後世爾宜以古人自期德彝感奮圖報直

聲震於朝改監察御史益善其職建文中改左拾

遺北師南迫與齊黃等日夕謀畫防禦靖難後逮

至責問不屈死之德彝死時兄弟俱從京師嫂項

氏家居聞變度禍且赤族令盡室逃并藏德彝二

子於山間毀戴族譜獨身留家及收者至一無所

得械項焚炙遍體焦爛竟無一言戴族遂全。

宋徵浙江人建文初為宗人府經歷上疏請削罪

廢宗藩屬籍諸王聞之皆恨徵徵又嘗與謝昇牛

景先盧振數言耿李諸將失律懷二心靖難後責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問不屈遂磔之夷其族

盧振不知何許人亦不知何官靖難兵起與齊秦黃子澄徐輝祖輩謀畫戰守効力爲多遜國後逮至振厲聲不遜乃數其罪榜掠而死夷其族按燕護衛指揮亦有盧振蓋兩盧振云

巨敬平涼人洪武末監察御史抗直敢言建文中改戶部主事清慎有聲靖難後被逮不屈死之夷其族

韓永陝西西安人不知所自起建文時爲戶科給事中豐幹美髯音吐宏朗每慷慨論兵事

建文君喜之靖難後杜門不出召入見欲復其官曰吾王蠲耳何以官爲不屈而死

黃彥清徽歙人建文末爲國子監博士靖難後以彥清在駙馬都尉梅殷軍中私謚

建文君論死并逮從子貴池典史金蘭等繫獄後殷言彥清實不在軍中金蘭等得釋

贊曰當門之蘭不得不殺七尺可捐此志不奪廟號當舉祫祀當補清議匪私其義竊取

張昂

謝賁

盧振

葛誠

余逢辰

杜奇

湯宗

倪諒

彭二

張昂。山西澤州人。洪武中舉人才。累官刑部左侍郎。建文初。諸大臣言周齊諸藩相繼變告。宜簡精強謀畧有威望者爲守。臣彈壓其國。乃出昂掌北平布政司事。與謝貴並受密命。至則伺燕府動靜。知燕必起兵。遂集兵部署防守。王城飛章奏聞。王稱疾不出。長史葛誠謂昂。王無恙。昂不信。燕將張玉朱能請起兵。王曰。非計擒昂貴不可。建文元年七月六日。會朝廷遣人逮府中官較。

王盡縛置庭中。召昂貴入。與械去。昂以爲然。入端禮門。伏發被縛。

王笑曰。我何病。爲爾輩所擒耳。昂不服死之。昂初至北平。以吏李友直機警。寄腹心。令調府中事。友直輒泄其機。密竊奏章以獻燕府。故府中得爲備。昂死。友直遂得爲北平參議。靖難師入京城。

詔族昂。捕其近戚程亨妻子。生焚之。疎屬及里人並戍邊。惟一子得脫。

文皇屢夢昂披髮爲厲。命出其屍焚之。面色如生。洪

熙初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詔曷戚屬戍邊者家籍一人餘縱歸正德十五年知州馬汝驥立祠祀。

謝貴未詳所自起。洪武二十五年以錦衣指揮僉事陞河南都指揮僉事。二十八年坐法當死。被宥降河南衛指揮僉事。

建文君卽位。慮北平有變。齊泰薦貴智勇。以爲北平都指揮使。俾覘燕動靜。卽有事先發。後聞已卯六月貴部署衛兵迫王城。盡柵端禮四門。

王命指揮張玉朱能等帥護衛勇士爲之備。能請先擒貴曷。

王曰。彼防守旣嚴。猝亦難擒。須以計致之。今奸臣遣中人來逮護衛官屬。宜悉以所坐名收之。就令中人召貴曷付所逮者。則貴曷必來。來則縛之。一夫力耳。乃匿壯士端禮門內。召貴曷。久之乃至。衛從甚衆。門者呵止之。惟貴曷得入。至門。壯士出擒之。將士移時乃知。皆散走。玉等率勇士捕之。是夜攻九門。已克其八。惟西直門未下。指揮唐雲單騎往諭。守者散。乃盡克九門。於是上書清君側之惡。而靖難之師起矣。貴等卽日被難。

盧振燕護衛指揮。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建文君逮燕官較。令昺貴密約振爲內應。昺貴既見殺。遂殺振夷其族。奸臣榜四十四人。武臣惟振與廖鏞宋忠與焉。

葛誠未詳邑里。以進士爲燕府長史。靖難師未起。王使誠入奏事。覘朝廷所爲。

建文君密問府中事。誠具以實告。遣還。使爲內應。師將起。誠切諫不聽。及詔讓燕。

王稱病。盛夏擁火。猶自謂寒甚。張昺等入問疾。誠密言王無恙。宜爲備。又密疏以聞。及昺貴死。

王恨誠殺之。夷其族。

余逢辰字彥章。南直宣城人。爲燕府伴讀。靖難兵未起。逢辰頗聞其謀。遺書示子。自分必死。及起兵。泣諫死之。

杜奇。北平人。燕兵初起。欲廣置羽翼。下令境內舉賢良方正。有司以名上。奇極諫當守臣節。

王怒立斬之。時方急兵事。未暇逮其家。卽位後。乃族湯宗。江西贛州人。爲北平按察僉事。上言北平按察使陳瑛密受王府金錢。有異謀。逮瑛謫廣西。靖難後。召瑛還。爲都御史。窮治建文諸臣。多坐夷滅。恨宗尤甚。捕至族死。

皇明世宗金 卷九十一
倪諒。燕山左護衛千戶。上變告府中事。府中官較于諒。周鐸等皆被逮。伏誅。靖難後。捕諒不屈死。籍其家壯者戍瘴邊。幼者刺離間。親王字。充錦衣鞍轡局幼軍。

彭二。未詳所自起。建文時爲北平都指揮。有威名。靖難兵起。殺謝貴。彭二急躍馬大呼市中。集兵得千餘人。欲直入端禮門。爲燕兵所格殺。
贊曰。兆徵大橫。事殊顧成。曷貴誠振。正疑爲傾。徒傷賁赫。自尋斧斤。侃侃不替。乃有奇辰。宗諒與二庶幾成仁。

石撰

龍鐔

程通

黃希范

石撰。山西平定州人。洪武中爲寧府長史。靖難師至。所過郡縣皆下。撰在大寧。獨爲守備計。及北師拔大寧。執撰。終不屈。遂支解。

龍鐔。字德剛。江西萬載人。洪武十七年貢爲國子生。授浙江副使。以累降長洲知縣。尋陞晉府長史。北師起。徵兵於晉。鐔以大義不可。靖難後。詔械鐔至。不屈死。之有收其遺骨。得所自書。贊云。捐生固殞。弗事二主。別父與兄。忍動肝腑。盡忠爲臣。盡孝爲子。二端於我。歸於一所。衣色形骸。歸於故土。

皇明世法金 卷九十一
程通字彥亨。南直績溪人。祖平。戍延安。有同謫而
旅死者。平遣子以誠。負遺骸歸其家。其家不納。乃
買地葬之。通少有至性。嗜學執禮。洪武乙丑。貢入
太學。聞父喪。徒步歸。廬墓哀毀。至妻子不能識。戊
辰。復上太學。時平年已大耋。通上書言。臣壯而無
父。祖猶父也。臣祖老而無子。孫猶子也。更相爲命。
願代其役。辭極哀懇。

高皇憐之。而持其章不下。陰召平至。并召通東西立。
指平顧通曰。汝識此人否。於是祖孫相持。哽咽不
能仰視。

上嗟嘆良久。命除其籍。驛送平還鄉。庚午。通舉應天
鄉試。時遣諸王將兵行邊。以封建策諸貢士於廷。
獨通對稱旨。置第一。除遼府紀善。辛未。從王閱武
臨清。壬申。從之國遼。西靖難師起。從王渡海來朝。
進左長史。會上防禦北兵策數千言。

文皇卽位。有發其封事者。乃械至京。論死。家屬戍邊。
簿錄其家。得田數十畝。遺書數百卷。牯皮數張。時
有黃希范者。洪武未知徽州府。雅與通善。至是亦
爲衛卒所捕。并籍其家。

贊曰。藩垣屏翰。寧晉與遼。惟三長史。乃心王朝。石

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龍守死。逼亦同袍。移孝爲忠。維音曉曉。

死義列傳

嗟乎從容就義。古今所難。惟賢者勉焉。孟子曰。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夫死而借。不可以相較。誰復有能死者。賢者誠重其死。謂死於十五年之後。有可以下報前死耳。若夫碌碌泯泯。所惡有甚於死。豈容避經瀆之小節。忘見義之大勇哉。伯瀾輩不自重其死。彼誠知所處也。其躊躇而後死者。庶幾不遠復之義焉。作死義傳。

黃觀

妻翁二女

黃鉞

陳性

黃輝陳子方

皇朝世法錄

卷九十一 表忠

死義列傳

皇明世宗錄 卷九十一
黃觀字伯瀾一字尚賓南直貴池人初從父贅姓許幼學於元翰林黃俾俾死節觀以忠義自礪洪武二十三年貢入太學發解明年會試第一廷試對禦戎策擢狀元授官翰林修撰復黃姓歷尚寶司卿建文初遷禮部右侍郎屬定官制增左右侍中員次尚書改觀右侍中仍兼尚寶司卿與方孝孺等日見親用。

文皇索齊黃時觀艸制極其指斥建文四年北師渡淮觀奉詔徵兵上游率諸郡入援奮不顧家且行且募至安慶聞金川失守痛哭謂人曰吾妻翁素有志節必不辱遂招魂葬之江上明日家人報至云家已被收夫人并二女給配象奴夫人持釵釧佯使入市酒殺急携二女投通濟門橋下死觀復痛哭至李陽河聞

建文君已遜位知事不可爲乃朝服東向再拜自投羅刹磯湍急處舟人急鉤之僅得珠絲棕帽以獻命束芻象觀帽之而判于市籍其家并逮姻黨百餘人謫戍洪熙初悉原之觀故宅在學宮西貴池令龔守愚卽其所立祠初翁夫人及二女屍順流至賽工橋相持而立顏面如生烏鳶不敢近久之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土人瘞於橋側。人過咸式之。萬曆癸卯。青陽施益
臣爲封樹立墓。夫人投水時。在通濟橋。嘔血於石。
中成小影。陰雨則見之。相傳爲大士影。相戒勿踐。
有僧昇致菴中。夫人見夢於僧曰。我翁夫人也。因
沃以清水。悲淒之容恍然。側立東向。髣髴髮鬢。人
咸異之。少司空徐良彥。移置侍中祠。顏其上曰。翁
夫人血影石。太學生許重熙爲之銘曰。湯湯淮流。
炳炳梁石。爰滯貞魂。乃昭靈跡。金光隱見。玉顏映
覲。寃竝飛青。怪疑藏碧。昭哉侍中。有赫烈媛。命際
蛇窮。時逢龍戰。神逐魂浮。光垂唾現。年歲可遷。精

英不變。儼然法相。悅同梵侶。鬱影沉雲。幽香陰雨。
蓬髮悽容。嚴凝悴宇。僕固畱痕。明月印礎。靈修容
與。峩峩淒淒。孝娥聖母。驂螭駕霓。飭我巾幗。嗤彼
鬚眉。貞砥不毀。十載傳彝。

黃鉞字叔揚。蘇州常熟人。少明敏。好學。家無藏書。
日游書肆。借觀之。或竟日不歸。時

朝廷新以重法繩下士。不樂仕。

詔求賢急。鉞父見其子好學甚。恐爲郡縣所知。數懲
之。不能止。家有田十數畝。在葛澤陂。因令督耕其
中。鉞至陂無書讀。托市鹽酪。率一二日卽入城。從

皇明世宗金 卷九十一
友人。家借得書。道中披覽。比至陂。輒盡。每以爲恨。楊澗者。元末隱士也。嘗避雨泊舟。鉞舍旁。窺見鉞持書倚簷。讀不輟聲。乃就視之。曰。豎子好學至此哉。日能讀幾何。鉞答曰。苦無書讀。過目能不忘也。澗曰。我有書在洋海店。去此不遠。豎子能從吾游乎。鉞喜再拜。卽從澗舟。至其舍。與數冊去。數數來。易。澗怪其頻舉。所借書問之。悉記憶。澗大喜曰。吾架上書不下萬卷。不能舉付汝。汝當就吾舍讀。因其子福同室而居者三年。遂盡其書。縣聞之。併辟福賢良。澗怨之曰。吾不幸遭世亂。家破族散矣。今

獨携一子。耕讀遠郊。以畢餘生。以子好學。盡以藏書奉覽。奈何不自韜晦。率爲人知。貽累我家。鉞徐曰。第毋患。當爲公說尹罷之。乃教福結束如農夫。且曰。卽尹有問。子但操吳音。勿有所對。福盡如鉞教。因同詣尹。曰。鉞與福同筆研數載。知福深。福才能問學。竝出鉞下。而福父老身病。不可行。卽行不足。以應詔。君且得罪。尹心知其詐。不得已。獨遣鉞除宜章典史。洪武二十二年。舉湖廣鄉試。明年登進士。授刑科給事中。陞戶科左。又改禮科。封駁甚多。建文中。外艱歸。方孝孺弔之。屏左右。密言曰。北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九十一
方不靖。蘇常鎮京師之左輔也。君吳人。朝廷近臣。今雖去。當有以教我。鉞曰。三郡惟鎮江最要害。守非其人。是撤垣以納盜也。鎮江指揮童俊。狡獪不宜獨任。吾近見其奏事上前。視遠而言游。此其心不可測也。蘇州知府姚善。忠義激烈。有國士風。必能獨當一面。但仁慈有餘。御下太寬。此治郡之良才。恐不足於定亂耳。然國家大勢。不在江南。待戎馬至此而禦之。晚矣。孝孺乃因鉞附書於善。以忠孝相勉。期戮力王室。善得書。與鉞相對慟哭。以死自誓。鉞至家。因父殯在陂上舊廬。往居之。足迹不

入城邑。有御史按部至。問曰。此有黃給事何在。邑中無知其家者。一老人居與鉞鄰。知之。引御史舟至陂。時方秋收。禾堆積村巷。路又泥淖。御史乃徒步抵其舍。鉞從幕中對語。移日。家人以貴客至。欲割雞具饌。鉞以居喪不許。卒以菜粥對食。而別。靖難兵至江上。姚善受。建文君詔。總率蘇松常鎮嘉五郡兵馬勤王。以書招鉞。鉞以親喪在殯。請營葬畢。乃可趨命。既而童俊果以鎮江降。靖難後。

詔收善。善麾下許百戶縛善邀賞。鉞聞之。遂絕食閉

皇明世法金 卷九十二
目三四日求死。輒家人救免。或傳善欵服。已得宥。錢復瞪目曰。吾知善決無二心。且少俟之。脫善果不死。吾將下報。希直。希直。孝孺字也。遂復稍稍食。已七月十一日。善就刑。報至。錢登棊川橋。西向再拜。祀而哭之。曰。吾與君同受國恩。國有難。義同許身。今君與希直同死。吾忍背義獨生乎。祀畢。給家人歸祭具。遂從容整衣冠。奮身入水死。時北兵四出。捕善黨。郡邑訛言。併錄錢家。親族悉驚伏。楊福獨具棺衾。晝夜泣橋側。百方求錢屍。不得。更數日。屍忽自立水中。福慟哭。親抱而起。易其衣。體猶不

潰敗。成祖葬之。復弔以詩曰。江風夜夜鼓洪波。江雨朝朝溼薜蘿。九辯不回哀郢志。三軍難奪採薇歌。手披宿艸狐踪滿。夢轉空梁月影多。誰謂百年臣子恨。獨聞野老淚滂沱。

楊儀曰。叔揚畢葬。赴難。失其同人。忍須臾以待克一之。狗命而從容。自沈於河。不棘以曼禍。不紆以苟生。孝不遺親。忠不後君。信不忘友。備美哉。賢其生矣。

陳性善。名復。初以字行。浙山陰人。洪武十八年進士。臚唱過御前。

高廟見其容止凝重。屬目久之曰：君子人也。授行人司副。遷翰林簡討。誠意伯劉基卒。

上遣御史李鐸往取其遺書。召善楷書者入便殿。繙錄。性善與焉。時

上威嚴。進見者咸惴恐。或不成一字。性善動止安雅。書法研正。

上嘉悅。賜以酒。久之。晉禮部左侍郎。

建文君爲皇太孫時。熟聞性善名。及卽位。一日退朝。召性善賜坐。問治天下之要。使手書以進。性善感知遇。盡所欲言。朝廷悉從之。然施行未竟。輒改。性

善請見曰：陛下不以臣愚。猥承顧問。臣旣僭塵上聽。許臣必行。今詔書云然。爲法自戾。何以信天下。君爲動容。北師南下。改性善副都御史。監軍靈壁戰。敗。性善與大理丞彭與明欽天監副劉伯完指揮。王資皆被執。旋縱遣之。性善愧忿。衣朝服。躍馬入河而死。靖難後。追戮。家徙邊。

黃墀。陳子方。餘姚人。與陳性善交。性善死。墀與子方約赴難。墀有詩曰：爲臣真欲效全忠。豈料翻成與叛同。子方詩云：北狩緣藏青史筆。南還猶是白頭公。

贊曰。矯矯伯瀾。忠壯之殫。赴江投淮。全家若安。叔揚就義。從容更難。復初抱憤。去不復還。怒隨濤立。悲咽湍湲。吁嗟汨羅。千載斯丹。

王良

妻

程本立

曾鳳韶

妻李

王良字天性。河南祥符人。以明經舉爲吏部郎。歷官刑部左侍郎。建文中坐問燕府人罪不當。左遷浙江按察使。謁岳鄂王墓。誓曰。苟媿武穆。非人也。壬午聞靖難師入。痛哭誓以必死。會命使召良。良執使者將斬以徇。爲衆劫去。良還坐堂上。集諸司印凡九。携歸衙舍。嗟歎者久之。妻問故。良曰。吾分

應死。顧思所以處汝未決耳。妻笑曰。我何難。君爲男子。乃爲婦人謀乎。遂命妾饋良食。抱其子歛。如廁。置子池傍。自投池死。良起而殮之。卽列薪於戶。閉其家人。母得出。令妾抱幼子。托鄉人之客於杭者。以全宗祀。遂舉火抱印。闔室自焚死。時六月二十一日。事聞。

文皇曰。死自其分。印信安得擅毀。詔徙其家於邊。良死後。風雨晦冥。人或見其出沒。後官不敢葺宅。以居。正德間。按察使梁材改公署東亭爲祠祀之。提學副使劉瑞作記。銘曰。允烈王公。妥其靈矣。火其

身不火其名矣。億千萬世，赫且明矣。

程本立，字原道，系出伊川。上世徙杭，再徙崇德，析爲桐鄉。本立少有大志，讀書不務章句，與海鹽沈壽康善。壽康敦孝行，南臺論薦，與官力辭不就。鄉人稱爲孝隱先生。嘗謂本立曰：世之學者，爭務科舉，以經學爲名而無實。吾所不取。子之質近厚，年且富，當志於聖賢之學。本立繇是篤志修行。聞金華朱彥修兄弟得考亭正傳於許謙，往就學焉。造詣日深。洪武丙辰，舉明經秀才，擢秦府引禮舍人。召見，賜楮幣馬匹。母艱，去官服除，補周府從王之

國。丁卯，從王入覲，坐累謫雲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畱家大梁，携一僕之任。會死，可伐煽誘百夷爲亂。本立單騎入其巢，諭以順逆利害。諸酋感悅，未幾復變。西平侯沐英布政使張統知本立賢，屬行縣典兵事，且撫且禦。本立矢捐軀以救一方。山行野宿，不避艱險。自楚雄姚安抵大理，永昌鶴慶麗江，往來綏輯，凡九載。繇是軍民安業。戊寅，奏計京師，學士董倫府尹向寶交薦之，乃徵入翰林。纂修

太祖實錄，署僉都御史。本立作御史箴以自勵，俸入

皇明廿九年 卷九十一
之外。不通餽謁。壬午實錄成。出爲江西副使。未及
行。值北師渡江。本立悲憤自縊死。六月十三日也。
後三日。

詔追奪其恩典。家無遺貲。所著有巽隱集。

曾鳳韶。江西廬陵人。洪武末登進士。建文中爲監
察御史。會諸藩入覲。有馳皇道入且不拜者。鳳韶
侍班。言殿上宜盡君臣之禮。宮中乃展叔姪之倫。
繇皇道不拜。大不敬。

建文君曰。至親勿問。靖難兵起。朝議遣使持詔諭解
兵。無敢行者。鳳韶毅然請行。至軍前不納。乃取竹

通節入書。鼓風達之。不報而還。

建文君之出亡也。鳳韶請從。君曰。多人不能無生得。
失。靡使散。鳳韶及張統泣曰。臣頃卽以死報

陛下。靖難後。以原官召不至。尋加侍郎。召亦不至。乃
刺血書憤詞於襟上曰。予生廬陵。忠節之邦。素負
骨鯁之腸。讀書而登進士第。仕宦而至繡衣郎。旣
一死之得宜。可以含笑於地下。而不愧吾文天祥。
屬妻李。子公望曰。我死勿易衣殮。遂自殺。時年二
十九。李亦自經死。

龔泰。字叔安。浙義烏人。九歲而孤。母傅。躬教之。日

記數千言。長從宋濂之門人宗思睿游。洪武十九年領鄉薦。明年入太學。奉旨閱齊府獄。監安東倉。盡力搜抉。吏部策試第一。除戶科試給事中。建文時。遷都給事中。北兵渡江。令泰巡城。泰與妻傅訣曰。國事至此。我自分必死。爾第携幼穉歸。否則俱溺井無辱。俄宮中火起。泰馳赴為兵校所執。見文皇金川門。以非奸籍得釋。自投城以死。年三十六。妻負遺骸歸葬鄉里。子永吉累官兵部右侍郎。贊曰。誓岳無愧。書襟以血。自勵有箴。去家則訣。凜凜四公。義烈一轍。刑於室家。從夫竝裂。

王叔英

妻金二女
盛希年

王良

陳忠

廖昇

周是修

王叔英字原采。浙黃岩人。篤志力學。雅尚風節。洪武中與楊大中葉見泰方孝孺林右竝徵至京。叔英固辭還鄉。素善孝孺。相與道義切劘。名籍甚。二十年辟為仙居學訓導。三十年改德安府學。陞漢陽知縣。多惠政。有禱雨文。建文初。孝孺欲復井田。叔英以為難行。移書力阻之。召為翰林修撰。上資治八策。曰。務問學。謹好惡。辯邪正。納諫諍。審才否。慎刑賞。明利害。定法制。皆援古証今。鑿鑿可行。又

太祖除奸剔穢。抑強鋤梗。如醫去病。如農去艸。去病急。或傷體膚。去艸嚴。或傷禾稼。病去。則宜調燮其血氣。艸去。則宜培養其根苗。

建文君嘉納之。與方孝孺日見信用。靖難游兵逼江干。叔英奉詔募兵。行至廣德。聞

建文君遜位。慟哭會齊。泰來奔。叔英曰。泰貳心矣。今執之。泰至告之。故乃相抱慟哭。與泰圖後舉。已知事不可為。沐浴衣冠。書絕命詞。藏裾間。自經於玄妙觀。詞曰。人生穹壤間。忠孝貴克全。嗟余事君父。

自省多過愆。有志未及竟。竒疾忽見纏。肥甘空在案。對之不能嚙。意者造化神。有命歸九泉。嘗念夷與齊。餓死首陽巔。周粟豈不佳。所見良獨偏。高蹤邈難繼。偶爾無足傳。千秋史官筆。慎勿稱希賢。又題其案曰。生既久矣。未有補於當時。死亦徒然。庶無慚於後世。時壬午六月二十七日也。陳瑛簿錄其家妻金。已自經。二女赴井死。初叔英將死。移書天台道士盛希年。葬我祠山麓。希年卒收葬之。墓在州城西五里許。正統中楊士奇題其墓曰。嗚呼翰林修撰王原采之墓。士奇叔英所薦起也。嘉靖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中編修安福鄒守益謫州判官立祠祀之。太平知縣曾才漢又建忠節祠祀叔英妻及二女。有貞烈祠在黃淡畧上。叔英著有靜學集。

謝鐸贊曰。武王放伐。微子已歸。千載而下。孰敢是非。特立獨行。孤竹君子。不惑衆見。百世以俟。豈其周粟食薇乃甘。我餓以死。惟義之耽。昌黎有頌。特筆莫繼。我再拜公。痛哭流涕。

王良字欽止。江西吉水人。建文元年舉鄉試第一。明年舉禮部廷對策最優。以貌不揚。易胡靖第一。良次之。又次李貫。竝授翰林。如洪武十八年故事。

良初聞靖難師起。輒憂憤不食。及渡淮。與妻子訣曰。吾不可復生矣。安能顧若等哉。北師入城。胡靖解縉吳溥爲良鄉人。皆集溥舍。縉陳說大義。靖亦憤激慷慨。良獨流涕不言。溥曰。三子受知最深。事在頃刻。若溥去就。固可從容也。隨別去。時溥子與弼尚幼。歎曰。胡叔能仗節。大是佳事。溥曰。不然。獨王叔死耳。語未竟。隔牆聞靖呼曰。外鬪甚。可看豬。溥顧與弼曰。一豬不忍。寧自忍乎。須臾。良舍哭聲動。已伏鳩死矣。靖縉與貫皆迎附。求樂初。出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餘通。命貫縉等編閱。畱軍馬田糧。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數盡焚諸干犯者。因從容問貫縉等曰。爾等宜皆有之。衆未對。貫獨頓首曰。臣貫實未嘗有也。文皇曰。爾以是爲美耶。食其祿。思任其事。當國家危急時。官近侍。獨無一言可乎。朕非惡夫盡心於建文者。但惡導建文壞祖法亂政耳。爾等前日事彼。則忠於彼。今日事朕。當忠於朕。不必曲自遮蔽也。後貫遷中允。坐累繫十年。竟死獄中。
陳忠。字思中。浙鄞縣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二。官翰林編修。素有志操。以道義自持。靖難兵入金川門。忠死之。

廖昇。湖廣襄陽人。未詳其所以進。以學行名。與方孝孺。王紳。輩友善。洪武二十九年。繇左府斷事。擢太常少卿。建文初。修

高皇實錄。昇爲纂修官。靖難兵渡江。茹瑺等自龍潭敗還。昇聞之。遂慟哭。與家人訣。自經死。都御史陳瑛奏昇與黃觀。王叔英。周是修。王良顏。伯瑋等皆不順天命。與叛逆等。竝宜追戮。

詔勿問。

周是修。名德。以字行。江西泰和人。元季兵亂。奉母避難。苦行力學。洪武中。舉明經。爲霍丘訓導。入見

高皇問家居何為。對曰。導人為善。

上喜。擢周府奉祠。逾年從王北征至黑山。還陞紀善。

建文初。有告王不法者。官屬皆下吏。是修以嘗諫

得免。改衡府紀善。衡王者。

建文君弟也。當是時。尚未之國。是修留京。預修纂。好

薦達知名士。數陳論國家大計。北兵渡淮。與蕭用

道上書指斥用事者誤國用事者怒。共挫拆之。是

修屹不為動。金川失守。宮中自焚。是修留書別友

人。付以後事。具衣冠。為贊繫衣帶上。入應天府學。

拜先師畢。自經死。年四十九。是修外和內剛。志操

卓犖。非其義一毫不苟得也。嘗曰。忠臣不為得失

計。故言無不直。貞女不為死生累。故行無不果。乃

輯古今忠節事為觀感錄。其學自經史百氏。至陰

陽醫卜。靡不通究。為文援筆立就。而雍容雅贍。詞

理條達。所著有詩小序。詩譜集義論語類篇。廣衍

太極圖。綱常懿範。邇言家訓。芻蕘集。進思集等書。

初是修與楊士奇解縉胡廣金幼孜黃淮胡儼約

同死義。後惟是修不負其言。既死。陳瑛言其不順

天命。請加追戮。

文皇曰。彼食其祿。自盡其心耳。置不問。後楊士奇為

皇明世宗錄 卷九十一
作傳。語其子轅曰。當時我亦同死。誰爲爾父作傳。聞者以爲笑。萬曆中督學御史饒位。卽是修死所立祠祀之。
贊曰。節義二字。禹光不識。所讀何書。古今太息。二王廖周。纂修是職。節義文章。忠亦其匹。彼饕豬者。千古怍色。

高巍

劉璟

高巍。山西遼州人。母蕭老而痼疾。巍奉湯藥不懈。母亡。廬墓疏食三年。洪武十五年。貢入太學。十七年。以孝行旌。尋授前軍都督府斷事。上疏欲墾河

南山東北平荒田。及抑末技。慎選舉。惜名器數事。高廟嘉納之。後坐斷事不稱旨。謫戍貴州關索嶺。建文初。上疏乞放歸里。許之。旣而遼州知州王欽應詔辟巍赴銓曹。上書論政事。畧曰。

太祖有文王純一之德。

皇后有后妃不妬之行。百男君王。上齊三代。分茅胙土。先據形勢。關陝百二山河。其民悍勇。西鄰吐番。故以藩王之長。秦府王之。山西表裏山河。地產良馬。其民剛壯。所謂山西出將者也。北近胡虜。故以晉府王之。燕國雖無名山大川之限。其南冀州真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定保定順德廣平大名諸府。所謂桑土之野。坦平肥沃。其北雖沙漠不毛。然廣畜馬羊。其人衣皮食肉。馳射是務。遼金殘元藉之興業。故以燕府王之。四川僻在西南一隅。山河阻深。劉備據之。虎視吳魏。故以蜀府王之。其餘楚湘齊兗寧遼谷代慶肅星羅碁布。比諸古制。雖分封過當。然

太祖聖意。莫不欲護中國而屏四夷也。今各處親王多驕逸不法。違犯朝制。不削則隳紀綱。削之則傷親親之恩。有難處者。賈誼曰。欲天下之治安。莫要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真裁制諸侯之長策也。今盍師其意。下推恩之令。命秦晉燕蜀四府子弟。分王於齊兗吳楚湘潭。齊兗吳楚湘潭。分王於秦晉燕蜀。其餘皆然。則藩王之權。不削而自弱矣。

建文君奇其才。會靖難兵起。命從李景隆出師叅贊。魏復請使燕。曉以禍福。感以親親之誼。命其休兵歸藩。以代朝廷數十萬之師。遂遣往。魏自稱國朝處士。臣某再拜上書燕國大王。魏聞世之所謂大丈夫者。以其爲國家排難解紛。上足安宗社。下足安黎庶。而無一毫徼利干譽之心焉。爾。魏雖無丈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夫之才。而有丈夫之志。慕魯仲連之爲人。喜與人排難解紛。附名世而不朽也。頃我
太祖上賓。今天子布維新之政。下養老之詔。天下莫不感悅。不意大王與朝廷有隙。張皇三軍。抗禦六師。不知其出何名。今在朝諸臣。執言仗義。以順討逆。殆無不勝之理。魏不忍兵連禍稔。挺身開說。以爲逞纖芥之積忿。而覆百萬之生靈。豈仁智之爲哉。魏有一策解隙以和。使帝者復帝。王者復王。君臣之義大明。骨肉之恩愈厚。魏所以置死度外。來見大王。欲盡一言。求頸血汚地者。蓋夙許

太祖以殞首結艸之報。豈他有求哉。昔周公遭流言。居東土。以俟成王之悟。大王誠解護衛。休甲兵。釋骨肉猜忌之疑。塞讒賊離間之口。不與周公比隆哉。慮不及此。使任事者得藉口。以爲殿下欲效漢吳王倡七國以誅晁錯爲名。家必自毀。然後人毀之。萬一有失。大王獲罪先帝矣。今大王據北平。取密雲。下永平。襲雄縣。掩真定。雖易若建瓴。但自興兵以來。經今數月。尚不能出區區一隅之地。較以天下十五而未有一焉。大王將士。殆亦疲矣。况朝廷以天下無限之師。大王以一國有限之衆應之。

皇明十法金 卷九十一
大王同心之士。大約不過三十萬。大王與今天子
義則君臣。親則骨肉。尚生離間之疑。况三十萬異
姓。可保終身死於殿下乎。若大王信魏言。上表謝
罪。按甲休兵。朝廷寬宥。再修親好。天意順。人心和。
太祖在天之靈亦安矣。不然。執迷不回。僥倖悖事。其
與泰伯夷齊求仁讓國之義。不大徑庭乎。幸而事
成。萬世公論。以爲何如。倘有蹉跌。於斯時也。追復
懇欵之愚。其可得歟。願大王熟思而審處焉。書再
上。不報。已。景隆兵敗。魏自拔南歸。建文二年五月
遇鐵鉉於臨邑。相持慟哭。共矢效死。遂趨濟南守

城。拒退北兵。魏賦志喜。有曰。至濟南而被圍。思張
巡之忠堅。幸遇知己之鐵相。更從英輩以雲聯。若
徐將軍之赳赳。盛統兵之桓桓。僉憲高公之糾慢。
大叅宋公之周旋。掠陣張都統之能勇。給儲王太
守之從權。吾道府校之論議。斯文王肯播之勉
旃。衆資羣策。屈力保全。盛統兵者盛庸也。餘不可
考矣。京城破。魏縊死驛舍。又有高不危者。同時死
義弟宜戍南海衛。或曰不危。魏字也。
贊曰。指大於臂。古今所疑。推恩散權。偃策實奇。魏
言若行。可以杜危。借漢徒喻。學魯見猜。死忠死孝。

志願可哀。

劉璟，字仲璟，文成公基子也。沉涵經傳，喜談兵，究極韜略，握奇諸書，偉貌豐髯，議論英發。延安侯唐勝宗破甌賊葉丁香，多決策于璟，因薦璟才略。高皇喜曰：「璟真伯溫兒矣。」授閣門使，令糾正不法。以剛直聞，會谷王就封，改授谷府長史。谷邸在宣府，璟設險足兵，諸胡屏息。嘗至燕，王與奕，璟勝。王曰：「卿獨不少讓，我耶？」璟正色曰：「可讓則讓，不可讓，璟不敢讓也。」靖難兵起，璟隨谷王還朝，獻十六策，不聽。令叅李景隆軍事。景隆又不聽。景隆戰敗。

璟夜半渡蘆溝河，冰陷，馬斃。璟力跳登岸，冒雪走良鄉，趾裂，跛行三十里。璟子豹自大同赴難，赴良鄉，至涿州，遇璟，翼璟上馬，奔還家養疾。建文二年，輿疾赴闕，進聞見錄千萬言，又不聽，辭歸。

文皇卽位，璟堅臥不起，逮繫至京。臨行，宗族咸勸以魏徵事。璟曰：「吾志決矣。」入見，侃侃不屈，但稱殿下。且云：「殿下百世後，逃不得一箇字。」

詔下獄，辯髮自經死。法官欲坐其家。

上以文成故不許，乃得歸葬。嘉靖間，提學副使萬湖肖像配享文成祠。

贊曰。矯矯仲璟。是父是子。一奕不苟。而况生死。勇過責諸。千秋一字。違天信心。獨成吾是。

劉原弼 何申 方法

陳思賢 伍性原 陳應宗 林珏

鄒君默 會廷瑞 呂賢

王省 張倫 儲福 妻范 柳一景

王志 張安 張安國 妻賈

劉原弼。字良輔。河南扶溝縣人。洪武中以貢任刑部主事。靖難兵入。原弼率家人巷戰。遇害。索遺骸不可得。其家刻木為人葬之。裔孫自強。萬曆初仕

至刑部尚書

何申。浙嘉興人。為中書舍人。建文末。奉使四川。至峽口。聞金川失守。發憤慟哭。吐血。不數日。疽發背死。

方法。字伯通。桐城人。舉建文己卯鄉試。為方孝孺所取士。授四川都司斷事。蒞官抗直持廉。

文皇即位。諸司皆表賀。法不肯署名。尋被逮。舟過安慶。投江而死。

陳思賢。廣東茂名人。質直好義。洪武末為漳州教授。以忠孝行誼勗士。多所成就。靖難詔至。思賢慟



哭曰。明倫之義。正在今日。遂堅臥不出迎。率其徒伍性原、陳應宗、林珏、鄒君默、曾廷瑞、呂賢、卽明倫堂爲舊君位。哭臨如禮。郡人執送京師。思賢與六生皆死之。嘉靖中。提學副使邵銳立祠祀之。
王省字子職。江西吉水人。洪武五年。領鄉薦。至京。詔免會試。命吏部次第擢用。省以親老乞歸養。尋以文學徵。廷試稱旨。當殊擢。省自陳才薄親老。乞便養。得浮梁教諭。丁艱。復改睢陽。凡八年。又改濟陽。靖難兵至。省爲游兵所執。從容引譬。詞義慷慨。衆舍省。省歸坐明倫堂。伐鼓聚諸生。謂曰。若等知

此堂何爲名。明倫。今且勿多論。只說君臣之義。何如。遂大哭。諸生亦哭。省以頭觸柱死。女適邑人周鳳岐。從官卽墨簿。聞靖難兵至濟陽。逆知父必死。泣請於夫。遣人往收遺骸。得歸葬。後有司祀之學宮。子禎爲夔州通判。後抗節死賊中。

張倫不知何許人。河北諸衛指揮。勇悍負氣。喜觀古忠義事。建文初。薊州衛官起兵攻北平。不克。死。倫發憤。合兩衛官。率兵南奔。結盟報國。初從李景隆。已而從盛庸。竝有功。靖難後。招倫降。倫笑曰。張倫將自賣爲丁公平。死之。

皇明世宗 卷九十一
儲福。常州無錫人。洪武初。隸燕山衛籍。年二十餘。頗好義。北兵起。福感憤。挈母妻逃。靖難後。詔挨購。戍卒入伍。福在錄中。調曲靖衛。復挈家行。因仰天哭曰。吾雖賤卒。義不爲從逆之臣。號泣不輟。竟不食死。母韓妻范。爲營地葬之。范時年二十。居貧。奉姑甚謹。每哭其夫。則走山谷中大號。不欲聞之。姑也。一日往澗邊浣衣。見其傍艸生若蘇席艸。因取之。織席。售以養姑。姑年七十餘。終。爲營葬。廬於墓傍。亦八十餘卒。席艸遂不生。土人義之。卽其廬。葺爲崇孝菴。

柳一景。湖廣人。曾爲刑部郎中。王志。蘇州人。太學生。京師未陷。以請殺李景隆。不聽。遁去。居浙臨海東湖上。日負柴入市。口不二價。壬午秋。詔至。臨海湖上人相率走縣庭聽詔。或歸語樵夫曰。新皇帝登極矣。兩樵夫愕然。皇帝安在。或曰。燒宮自焚矣。兩樵夫相抱慟哭。遂投湖水中死。

張安爲指揮。被執。道亡。隱於樂清。以樵爲業。人莫知其姓氏。自山採柴歸。聞京師陷。卓侍郎被殺。籲天號哭。曰。國旣就篡。我不願爲其氓。遂棄柴投港死。

皇明世宗金 卷九十一
張安國。浙定海人。建文中爲工部郎。壬午燕兵迫京師。國與妻賈氏曰。大事去矣。無能爲也。予職非司馬。旣不能帥兵應敵。又不能羔膝以事人。奈何。賈氏曰。盍隱諸國。曰。然。乃與其妻乘舟入太湖。忽聞人說京師陷。皇帝自焚。安國大慟。與妻曰。食人之祿。而存身於新主之世。恥莫大焉。乃鑿其舟以沉。上入。論曰。比部閒曹。巴蜀萬里。此非計畫無之不能苟活者。而三公必以身殉。誠激於義也。儒官之秩卑矣。王濟陽身任綱常。陳漳州從容盡道。且能使諸

生就死不悔。孰謂海邦遠僻。而有臨大節若斯人者耶。張倫武弁。羞稱賣主。儲福賤卒。乃能殉君。至使妻亦殉節。忠義之在人心。豈限愚夫婦哉。至柳一景王志張安國。身旣隱矣。又何以死。其有薇亦不食之意乎。南京故老言。建文己卯庚辰間。法網疎濶。道不拾遺。有得鈔于衢者。輒拂其塵土。置高潔處。以石鎮之而去。一時士風樸茂。尚義者多。靖難兵入京之夕。御史給舍四十餘人。相與縋城遁去。蓋名節之漸深矣。

贊曰。申法表表。抗節致身。卓哉賢省。教先明倫。韎

韋跼注。乃能成仁。漁樵江湖。尚不忘君。匪生可忽。而志之貞。炳茲簡冊。餘芬及人。

張統 毛太 樓璉 林石

張統字昭季。陝西富平人。自少勤學勵行。洪武中舉明經為東宮侍書。才識通敏。懿文太子器重之。陞通政司左叅議。雲南平。出為右叅政。陞辭。太祖賦詩二章。賜之。歷進左布政使。統在雲南最久。凡土地貢賦。法令條格。祠祀公解。上下典儀。經費程度。悉統裁定。夷民孚悅。遠邇奠安。二十六年。秩滿入覲。治行為天下第一。特令吏部勿考。賜璽書。

勞之曰。曩者討平西南夷。命官撫守。爾統實先往任。今五年。言出則諸夷聽服。令布則四野懽忻。皆繇誠信相孚。克共乃職。今年來朝。不待考而朕知其功出乎天下十二牧之首。故嘉汝績。復命仍治黔南。汝往欽哉。賜宴及道里費。

建文君立。徵拜吏部尚書。滇人戀慕。如失父母。屬時更化。旁求遺逸。日集闕下。統鑑識精絕。各當其材。會修

太祖實錄。被旨試翰林編纂官。考第高下。得楊士奇策。獨喜曰。明達時務。有用之材。不但文詞之工也。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以爲第一。士奇繇是著名。其知人如此。壬午六月靖難兵至。討奸黨。統與焉。

文皇卽位。召統與戶部尚書王純諭曰。卿二人久事皇考。習知典故。今皆老矣。其解職務。月給尚書半俸。居京師。視時政有夙舊制。竝向朕直言無隱。庶稱厚望。老成之意。統退。遂自經於吏部之後堂死。統毛太。一曰太亨。浙江人。建文元年爲左侍郎。而張統爲尚書。太文章政事皆優。所與交者竝中朝俊彥。靖難兵起。數上封事。條方畧。張統死。太亦死。樓璉。字士連。浙江金華人。嘗從宋濂學。洪武中以

儒士召。歷宣寧仁壽主簿。陞藍田知縣。擢監察御史。謫戍雲南。

建文君嗣位。屢下詔求賢。璉以文學舉入翰林。侍經筵。官至侍讀。靖難兵入京。方孝孺以不奉命。艸詔戮死。復改命璉及王景。璉入。惶怖受命。歸而憤歎。妻子問之。曰。得無傷方先生耶。璉愧曰。我受刑。猶可。恐累及汝輩耳。遂巡一夕。自經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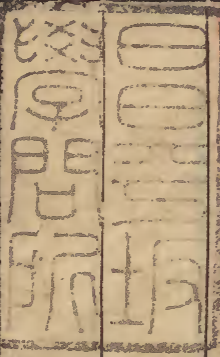
林右。字公輔。浙臨海人。洪武初爲中書舍人。與希直原采爲莫逆交。嘗奉璽書行邊。有戡定功。進春坊大學士。命輔導皇太孫。以事謫中都教授。尋掛

皇明十七金 卷九十一
冠歸靖難師入。聞希直族誅。爲位哭於家。求樂戊子。島夷訶海上。台被其毒。監司聞右才。請爲閭里計。右勉起視兵。督郡子弟剿平之。

上以此知右。遣使召之不赴。令武士械至京師。然猶以溫語相慰勞。冀加錄用。右對云。罪人逃死已久。藉令可仕。當與方孝孺同朝矣。

上怒。命曳出。劓之。竟死。後數十年。葉恥齋銓次其遺文。鄉人陳龍山爲之傳。今祀鄉賢祠。

贊曰。桓桓太宰。治行第一。入統百官。楷危無術。不食前言。雉經以畢。從死毛公。堪與爲匹。侍讀始怖。終歸義卒。教授掛冠。位哭希直。直言召劓。矢志不忒。均全吾義。無忝臣則。



皇明世法錄卷之九十一終

皇明世法錄

卷九十一 表忠

八、死義列傳

皇明十法錄

卷九十一

三



加此金吾并縣恭司順

孫祖壽平本外世孫益與亦直直書好照

